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投資物業詳情	180
五年財務概要	181
釋義	182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

甄嘉勝醫生

公司秘書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令茵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離任)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喬峰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甄嘉勝醫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強先生

喬峰林先生

甄嘉勝醫生

薪酬委員會

姜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屹先生

喬峰林先生

甄嘉勝醫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甯區

虹陽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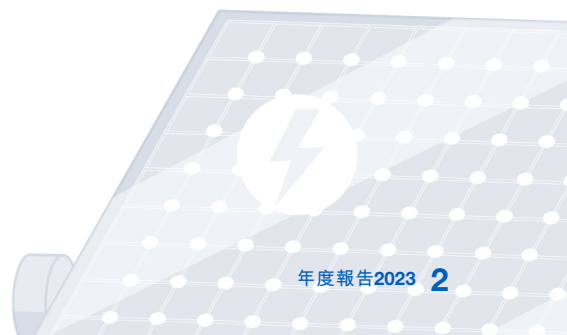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香港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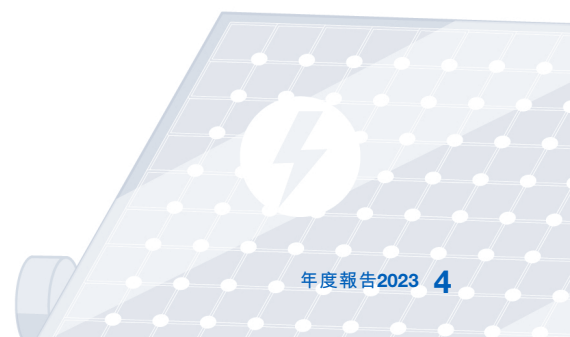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年報連同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下為年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44,500,000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5,800,000元轉虧為盈，乃由於過去數年採納的多項業務策略取得多次成功。
- 收益及毛利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帶來毛利增加。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上海其中一個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發，並成功併網。該項目已投入營運，並開始為本集團增添發電收入，而本集團來自物流服務業務的收益實現突破，來自此分類外部客戶的收益亦於年內大幅增加。
- 作為本集團剔除資本集中、效益表現不佳的上游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公佈出售位於上海的若干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本集團繼續堅持發展我們的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41,5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467,100,000元有所下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5，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2.8有所下跌。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業務；及(4)物流服務。隨著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及環境公義的全球趨勢，我們深信可受惠於該趨勢，並將在業務收益及溢利方面持續錄得健康增長。



主席報告

年內，受惠於我們現有太陽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成功，本集團開始涉足可再生能源的新儲電技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中國投資建設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為獨立離網儲能領域中混合儲能應用的一項突破，且為中國新能源產業的一項高需求應用。飛輪儲能系統可作為現有獨立儲能設施的補充支持，將進一步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水平，及增強全國區域電網的調峰能力。董事認為，該項投資讓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新能源市場的未來發展機遇。

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解決方案改善其他業務，並擬於來年二零二四年收購一家公司，其將讓本集團可將其現有物流業務轉型至智慧物流解決方案，以改善向其客戶提供的現有物流服務組合、業務成本會計及營運流程，因而就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改善該分類的溢利及提升本集團於物流行業的競爭力。

董事會有信心來年二零二四年將為令人興奮的新一年，全球投資者雷達繼續專注於當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趨勢，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能源儲能行業將維持其龐大的增長潛力。在該等趨勢有利於本集團的太陽能及儲電業務同時，我們對物流服務的投資亦已取得成果，為未來數年的繁榮發展計劃打開大門。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利益持份者於年內的持續支持。我們期待透過可再生能源建立更美好的世界，共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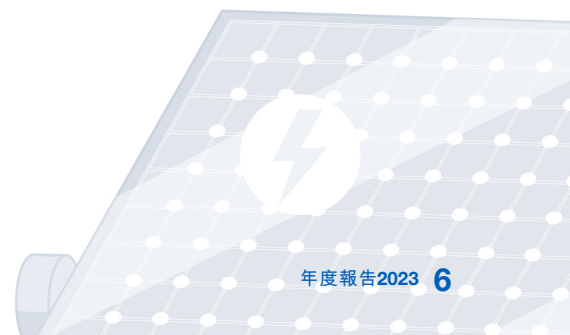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業務。就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建設、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以及(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

現有核心業務：太陽能及儲電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上海、蘇州及南寧等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工業界企業及業者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此外，本集團繼續保留其中部分發電站的所有權，作為未來25至30年穩定而長遠的發電收入之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其中一項位於上海的有關投資已完成建設及開發，並成功併網。該項目已投入營運，並開始為本集團增添發電收入。然而，有關增幅被其他現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發電量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工業產品的工業生產放緩）所部分抵銷。年內上半年，我們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面對需求疲軟及國內競爭激烈的影響。然而，據我們所觀察，年內下半年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有所回升，而整體表現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相若。

新業務：可再生能源儲電新技術

年內，本集團在堅持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同時，開始涉足可再生能源的新儲電技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透過其附屬公司以股權及債權方式，在中國山西省永濟市投資建設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為獨立離網儲能領域中混合儲能應用的一項突破，且為中國新能源產業的一項高需求應用。飛輪儲能系統可作為現有獨立儲能設施的補充支持，將進一步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水平，及增強全國區域電網的調峰能力。董事認為，該項投資讓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新能源市場的未來發展機遇，不僅可讓本集團與同樣在新能源業務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業務夥伴實現業務合作，亦可讓本集團擴大及延伸其在飛輪儲能業務的影響力。預期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基礎，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在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物流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董事一直為本集團發展物流服務業務，其中包括處理單晶產品及其他儲電產品的運輸。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當時及過往數年所帶來的嚴峻考驗，提供穩定物流服務的重要性愈發明顯。於最具活力的新能源經濟中心之一——常州設立的物流業務已幫助內部及外部客戶提升供應鏈效率及支持生產。在該業務中，我們向中國（主要在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通過幫助上游製造商將其貨物、部件及工程進度運輸至下游製造商（通過我們自有的卡車車隊或我們合作夥伴的火車、卡車車隊或其他陸路運輸）。年內，本集團來自物流服務業務的收益實現突破，來自此分類外部客戶的收益亦於年內大幅增加。乘著科技與顛覆技術所帶來的勢頭，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在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購常州智聯雲的控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公司經營物流雲科技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認為，常州智聯雲在快速增長的智慧物流行業擁有成熟的平台，而董事預計本集團能借助常州智聯雲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加快本集團物流業務的發展，改善現有物流服務業務結構、成本及營運流程，從而提高該分部的溢利，並增強本集團在物流業的競爭力，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有關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二零二三年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不僅在業務上取得以上突破，更取得多項值得注意的成就，其中包括(i)在激烈的競爭下仍能維持現有業務；(ii)成功把握多元化發展我們可用的科技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之機會；及(iii)為未來增長作好準備。董事預計，全球商業格局將繼續受到當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趨勢影響，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能源儲能行業將維持其龐大的增長潛力。這對本集團的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乃屬好兆頭，原因是該業務將從這一持續趨勢中受益。此外，就先前進軍物流服務領域而言，我們已取得豐碩成果，為未來數年帶來極為理想的增長前景。董事堅信，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向好，並在未來呈現多元化的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所有收入來源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00,000元按年增加人民幣107,500,000元或289.5%至年內的人民幣144,600,000元。收益增加乃由於年內物流服務業務出現突破及來自該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大幅增加。

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收益主要包括(1)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儲能公司的EPC諮詢服務收入；(2)來自光伏發電站的發電收入；及(3)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該業務收益為人民幣5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00,000元按年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或47.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參與更多EPC項目，導致EPC諮詢服務收入及來自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建設及聯網的光伏發電站之新發電收入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上半年就鋰電池儲能系統接獲的採購訂單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服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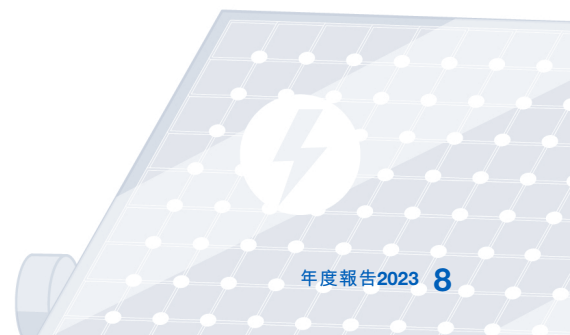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00,000元增加323%至年內的人民幣124,100,000元，主要由於物流服務收益增加。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約163.5%。該增加主要與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00,000元或47.8%，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出售若干上海物業，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或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6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其他虧損人民幣26,300,000元增加345.1%。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若干上海物業。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宣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連同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曾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用作本集團生產設施。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物業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8,1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年內的借款。

年內，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應收款項收款改善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或52.1%至年內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於管理層於下半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00,000元減少人民幣5,200,000元或14.4%至年內的人民幣30,600,000元，乃由於折舊減少、接獲的採購訂單大幅下降導致人員流失及所採取的其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元略為減少人民幣2,200,000元或65.9%至年內的人民幣1,2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因應宏觀經濟困難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於年內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成本按年相似，乃由於就於中國境外籌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貸款利息而言，二零二三年償還部分貸款及借款導致的利息開支減少被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86,000,000元或178.5%。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7,600,000元或305.4%。有關減少主要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4,3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0,7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年內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稍微減少至0.4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債務狀況（即借貸、來自股東的貸款、應付代價、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2,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1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57,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3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34,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約人民幣164,200,000元）。

於過去幾年，為舒緩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於所有方面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更努力取得長期及短期的信貸融資；近期擬出售低利用率物業，預期所得款項可在一段時間內減少我們的債務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必定繼續盡最大努力以各種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包括與機構投資者尋求合作、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及透過考慮可能且合適的籌資、財務重組、併購和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與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盛投資集團」）及吳俊先生（「吳先生」）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協議」），其中46,178,343股認購股份及63,694,267股認購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中盛投資集團及吳先生。本公司結欠中盛投資集團及吳先生之貸款合共約17,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60,250元）被視為已於上述認購協議完成後悉數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0.004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57港元。

於年末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與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盛投資集團」）、吳俊先生（「吳先生」）及趙曉群女士（「趙女士」）訂立的三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六月認購協議」），其中58,821,657股認購股份、31,543,827股認購股份及67,976,316股認購股份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中盛投資集團、吳先生及趙女士。本公司結欠中盛投資集團及趙女士之貸款分別約6,176,274港元及1,240,000港元被視為已於上述認購協議完成後悉數償還。吳先生及趙女士籌集的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分別為3,132,285港元及5,577,330港元。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0.162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二零二三年六月認購協議將進一步降低債務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認購協議日期，中盛投資集團、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中盛投資集團及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及7.07%之股權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年末後，中盛投資集團、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9.91%、8.98%及6.41%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得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97,000元及人民幣134,443,000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135,000元、人民幣14,107,000元及人民幣56,603,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另一方面，然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2,958,000元，而經評估上述業績後，本公司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基於上文所述，上會栢誠無法獲取充分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不發表意見」）。有關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上會栢誠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之詳情，請參閱「編制基準」一節中「持續經營評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儲電業務及物流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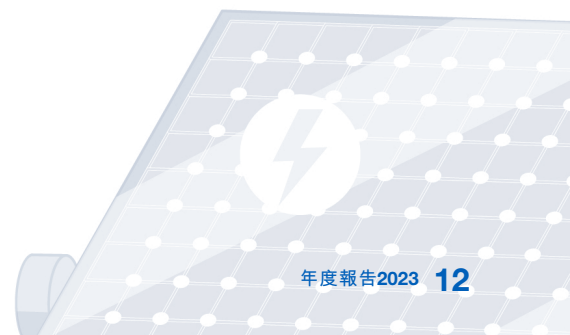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並無受限制現金及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除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於年末尚未完成的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年內，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2,9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遼寧（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卡姆丹克遼寧同意向瀋陽國雲授出人民幣8,500,000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起計為期36個月。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

前景

資產配置及／或再融資以及去槓桿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行公司重組，我們已積極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以提高資產利用率、重新分配資源以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對資產及物業進行再融資以增強現金流狀況的戰略。

進一步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以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集中管理的方式，將其總部搬遷至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常州天寧」）。鑒於新總部的成立，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框架協議所約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足證政府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支持。除本集團的現有能源業務外，成立新總部亦使本集團能夠涉足（其中包括）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等新業務，並在適當時候於常州天寧建立及營運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框架協議，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同意就從事智能物流業務對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並提供進一步支持（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然而，在新冠疫情持續肆虐的情況下，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進度受到嚴重阻礙。隨著今年中國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預期智慧物流及新能源業務佈局的進展將重回正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落實框架協議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重啟物流業務分類的發展

本集團因對物流行業的增長及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於二零二零年開拓物流業務。該分類於期內有突破的表現，並錄得收益增長。

此外，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常洲智聯雲，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投資及擴展物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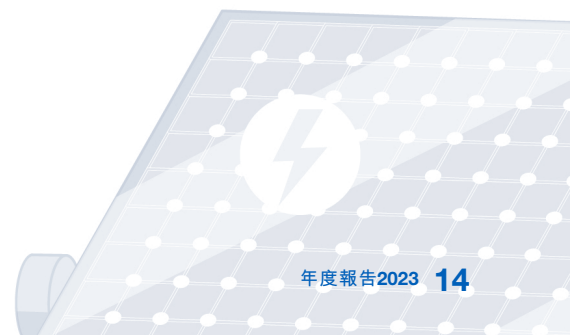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和資訊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危險品運輸、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

加快推進EPC業務

受惠於國家政策推進，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达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的普及度持續提升，市場發展機遇巨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共承接超過30個分佈式光伏發電EPC項目，其中包括今年一個位於上海的項目（規模達4,000千瓦）。受過去數年新冠疫情影響，EPC業務放緩，而本集團現已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及／或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瀾晶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瀾晶（香港）」）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真誠磋商以就本集團潛在投資瀾晶（香港）及／或其項目訂立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瀾晶(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企業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建設並營運光伏分佈式電站。瀾晶(香港)目前於江蘇省及浙江省擁有及投資多個項目，總裝機容量逾12兆瓦，並擁有約10兆瓦項目儲備。瀾晶(香港)一直尋求機會，以期與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合資及／或合作開發分佈式光伏風電及儲能項目。

即將進行的戰略投資

本集團對確切而有利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可帶來滿意回報、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和機會，以及讓本集團能推動產業升級的各種機遇。例如，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一家國有企業及其中一家龍頭飛輪儲能企業最終落實一個涉及創新飛輪儲能技術的調頻儲能電站項目。有關上述投資項目及此類投資的潛在機會之更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張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積逾豐富的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間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 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戴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戴先生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業務，投資對象為一系列從事生物醫療科技及大數據產業的公司。戴先生在金融業累積逾十年管理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當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以提供金融租賃服務為主）在中國成立時加入該公司。自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民生金融租賃以來，戴先生先後擔當不同崗位，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其營運及資本融資，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離開民生金融租賃。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頒授的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持有中國的高級銀行管理人員證書及中國的私募基金高級專業管理證書。

喬峰林先生（「喬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喬先生於房地產、可再生能源、醫療保健及教育等行業擁有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喬先生擔任天津津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喬先生擔任民生金融租賃市場副總監。喬峰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姜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姜先生擁有超過20年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的經驗。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6）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職位，全面負責該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在此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姜先生曾於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自願退市）擔任首席運營官、董事兼戰略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姜先生亦分別擔任明醫眾禾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頤生健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姜強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甄嘉勝醫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逾10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在香港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多間醫院任職。彼為香港註冊之醫生及內分泌及糖尿病專科醫生，並現於醫管局擔任副顧問醫生。甄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病專科院士，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甄醫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並擔任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勝利證券」，上市編號：8540.HK）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合投資」，上市編號：815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甄醫生現為勝利證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新華聯合投資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車曉熹先生（「車先生」），35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負責投資者及政府關係以及項目融資。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華夏融（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深圳市祥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以及項目投前投後的管理工作。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頒發應用金融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內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進一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分析及（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之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年內影響本集團主要事項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之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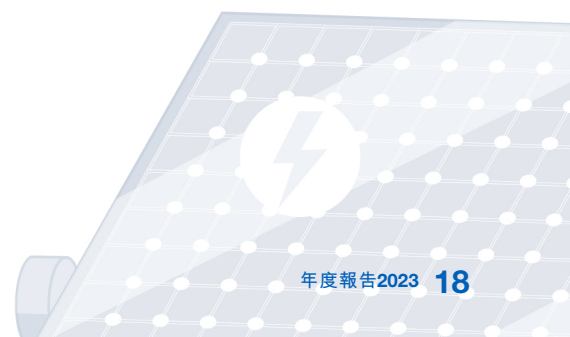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1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年內的股息。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年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
甄嘉勝醫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張屹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張屹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張屹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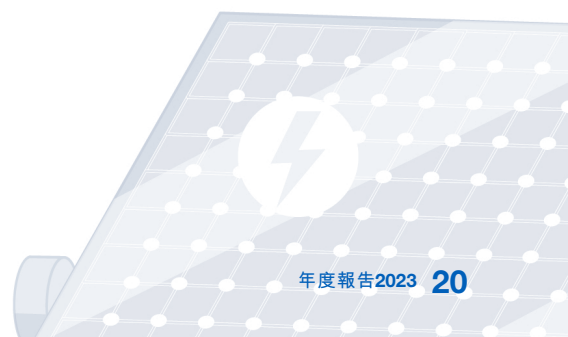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一段。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合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信託創辦人的權益	142,470,887	15.80%
戴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7.49%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Fonty持有130,513,46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擁有11,957,426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合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Fonty	實益擁有人	130,513,461	14.48%
Carrie Wang 女士 ¹	配偶權益	142,470,887	15.80%
Advanced Gai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7,728,179	5.29%
吳哲強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8,179	5.29%
孫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5,179	11.63%
China Digit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63,694,267	7.06%
吳俊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694,267	7.06%
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46,178,343	5.12%
張龍翔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78,343	5.12%

附註：

- (1) Carrie Wang 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 女士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Advanced Gain Limited 由吳哲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哲強先生被視作擁有 Advanced Gain Limited 所持有 47,728,179 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 (3) China Digit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由吳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俊先生被視作擁有 China Digit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63,694,267 股股份的權益。
- (4) 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張龍翔先生所控制。因此，張龍翔先生被視作擁有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46,178,343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31,171,544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3.46%。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終止，概無進一步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會持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5,000份（於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鑑於（其中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及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而舊購股權計劃則於同日終止。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09,770,358股未合併股份）。可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i)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別員工）。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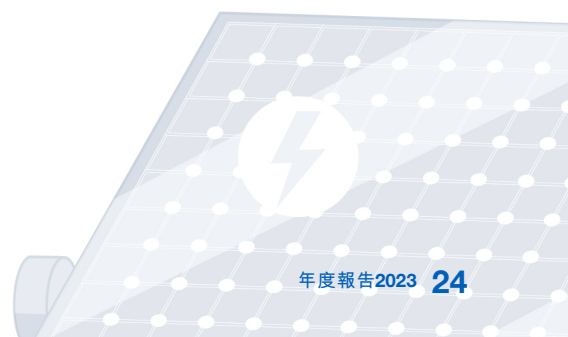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982,956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2.55%。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規定的過渡安排，並將遵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規定。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後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 已授出 的購股權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董事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Kang Sun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梁銘樞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徐二明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張楨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其他參與人								
僱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港元	1,150,000	-	-	-	-	1,15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1,975,000	-	-	-	-	1,975,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港元	4,171,544	-	-	-	-	4,171,544
顧問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2,600,000	-	-	-	-	2,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2.240港元	4,500,000	-	-	-	-	4,5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44港元	10,650,000	-	-	-	-	10,65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6.000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4港元	225,000	-	-	-	-	225,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480港元	1,005,000	-	-	(1,005,000)	-	-
合計			32,176,544	-	-	(1,005,000)	-	31,171,544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4)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5)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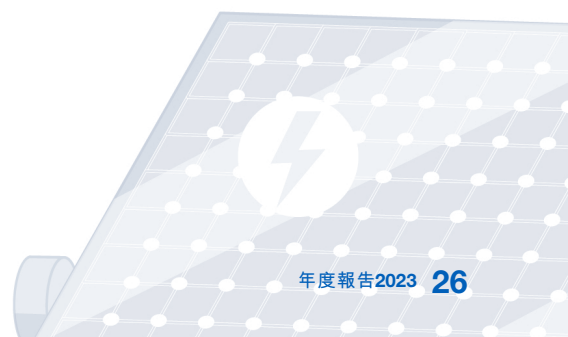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6)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7)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董事會報告

- (8)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9)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2,875,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包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2,6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包括授予顧問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合共8,1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其中1,05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1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於授出5,496,544（於股份合併後）份購股權中，4,171,544（於股份合併後）份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1,15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3) 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後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 已授出 的購股權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董事								
Kang Sun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港元	150,000	-	-	-	-	150,000
梁銘樞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港元	2,704,500	-	-	-	-	2,704,5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港元	20,028,456	-	-	-	-	20,028,456
合計			22,982,956	-	-	-	-	22,982,956

附註：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2) 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董事。

年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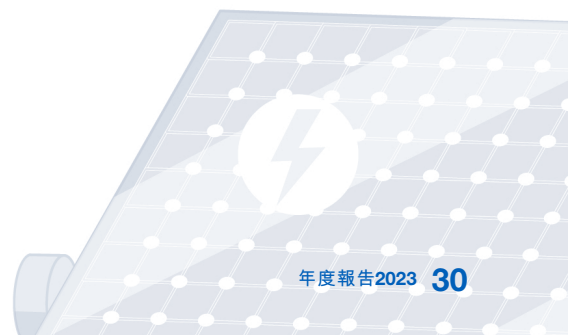
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其後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均遵守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及年內，本公司(i)並無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並無訂立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述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董事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道路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35.7%及75.5%。

本集團年內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40.4%及84.4%。

就董事所知，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本集團珍視各自的技術及成本競爭力並彼此提供支持。

本集團已與眾多優質純多晶硅給料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擁有平均約十二年關係。本集團一直能夠依賴此等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多晶硅給料供應以滿足目前的生產需求。與長期供應商關係的優勢令本集團得以有效管理原材料採購。

本集團亦已與太陽能行業中的大量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強勁的客戶基礎將為本提供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重要支持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太陽能行業中的未來增長機會。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密切關注節能的環保公司。

本集團致力於遵照有關環境法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並已制定多項措施以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監控及控制廢水及廢棄化學品的措施。本集團目前擁有內部廢水處理設施及外部廢棄化學品處理設施。設施維護團隊監督監督本集團遵守環境及廢物處理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並無環保法例及法規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且年內本集團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上會栢誠」）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上會栢誠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30及34。

財政援助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瀋陽國雲（作為借款人，一家由本集團擁有15%股權的公司）授出股東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期限為36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企業管治報告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一家公司有效營運及提升股東整體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於本年報明確披露者除外。

企業文化及策略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嚴格的道德及管治標準，在本集團內栽培及培養一種擁抱創新、不斷追求卓越、對服務負責任並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及產品的企業文化。董事會透過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企業策略及未來方向保持一致，從而界定、推廣及監管有關文化。本集團的企業文化體現於本集團範圍內廣泛的政策、實踐及程序，包括與管治及合規、舉報、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員工福祉及福利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政策、實踐及程序。該等既定程序共同指導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而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屹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承擔及監控。同時，車曉熹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此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委任首席執行官以及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規例及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且能與時並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董事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高效履行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馬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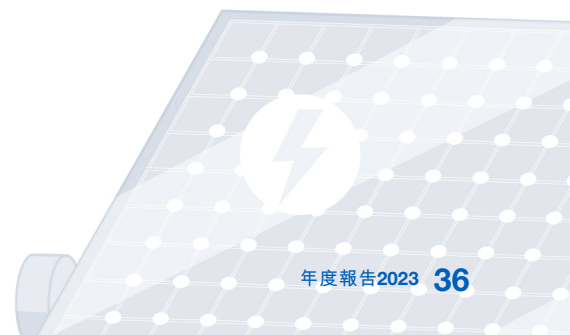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在馬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最低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馬騰先生退任後，薪酬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馬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後，提名委員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董事會正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臨時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年內，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年內已委任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雖然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不同準則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每年檢討目標以及多元化政策，以不時尋求改善。因此，提名委員會負責按照本公司目前及將來的業務評估董事會所須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性別的適當組合，並監督董事會繼任以維持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性別的適當組合。在整體能力及專業性上，董事會已達至經營判斷與管理能力、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危機管理能力、行業知識、領導能力以及決策能力的平衡。

如前述討論，董事會應另外委任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方面，董事會目前僅由男性董事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外部行業及業務人才概況以及內部僱員績效、職業規劃及本公司繼任計劃後，已設定女性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低於10%的目標，目標是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在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已入圍及建議3名潛在女性候選人填補第三名董事的職位。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正審閱該等候選人的概況及經驗，並預期不久委任三名董事其中一名以滿足及達成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董事會多元化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的男女比例約為1.7:1。相對地，該比例於二零二二年為2:1。在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加強招聘流程的同時，人力資源部將繼續不論性別識別、審查及面試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以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特別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視情況需要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各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需要時於會議上及／或會議外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其他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向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提供最新消息。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該獨立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考慮到本節所述所有情況，且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材料。此外，董事會會議上亦討論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主要變動，以進一步鞏固對所提供閱讀材料的理解。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合適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訊媒介參與會議。

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17/17	2/2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17/17	2/2
喬峰林先生	17/17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	17/17	2/2
甄嘉勝醫生	17/17	2/2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應獲給予最少7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議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分別為自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各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三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上述服務合約／委任函亦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a) 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 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c)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年末，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即姜強先生（主席）及甄嘉勝醫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年內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財務申報」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監控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姜強先生	5/5
甄嘉勝醫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a) 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離職或罷免應付的任何賠償））；及(b)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姜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姜強先生	1/1
張屹先生	1/1
喬峰林先生	1/1
甄嘉勝醫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年內按範圍劃分的薪酬待遇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6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a)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及(b)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身份及／或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的各方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以及過往的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2/2
喬峰林先生	2/2
姜強先生	2/2
甄嘉勝醫生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其行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年內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2/2
姜強先生	2/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袁陞璋先生。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劉女士離任後獲董事會委任。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要求之資格，可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袁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獲頒法學學士學位及以優異成績取得會計商學士學位，亦於法律、會計、合規（塞班斯法案、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以及商業諮詢（包括企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財務報告以及稅務諮詢等範疇）的領域擁有逾十二年工作經驗。袁先生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袁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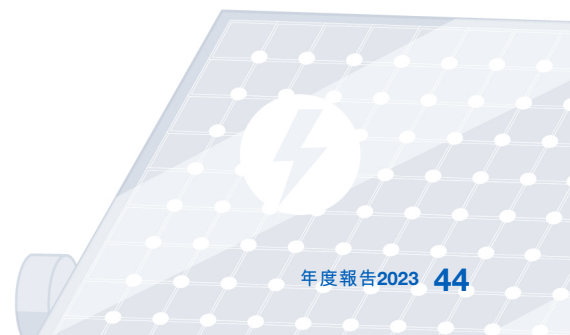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在會計以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97,000元及人民幣134,443,000元。經評估上述業績後，本公司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能否成功、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其到期義務的以及能否對其借款進行再融資或重組，以便本集團能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97,000元及約人民幣134,443,000元。儘管以上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已披露其已投資飛輪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以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已披露，其擬收購一間經營物流雲技術平台的公司，該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一直與部分有意重組本公司債務的意向人士積極磋商，以便意向方與貸款人商討豁免／再融資／延長貸款償還事宜，亦研究對本公司進行股權／債務投資的可能性；及
- 本集團正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用嚴格管控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調整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以將其按可收回價值列賬，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已就不發表意見以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與本公司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特別是本公司管理層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

本公司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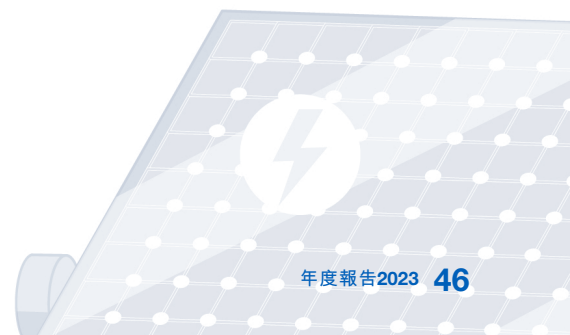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核數師、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核數師辭職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如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續聘核數師。年內應付予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核數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112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有關制度乃設計作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已制定若干管理及監控程序並採納合規手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成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藉科學分析及評估而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認潛在風險。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定期監察各種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解決有關差異與所識別風險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管理會議及現場視察，以檢查及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透過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與不同適用法例法規，本公司管理層可一致行動以制定風險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監察及減輕風險。本公司亦內部制定及分發合規手冊，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有關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標準，共同構建風險控制及規範運作的監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明確職責分工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日常運作亦委託個別部門負責，有關部門須就本身行為及表現承擔責任，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此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施行，並且不斷改進。

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來自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支，藉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職能，並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委聘多名專業人士（例如一支經驗豐富的公司秘書團隊及一名外部法律顧問），以就該等規則及相關更新的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年內，董事已接獲因應企業管治守則更新而提供的建議並作出應對，例如制定新政策。董事亦已於需要時就其披露及公佈尋求專業人士意見。

年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已不斷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對本公司股價或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情況及時予以評估，而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獲悉的任何重要資料應適時確定及評估，並（倘適用）提呈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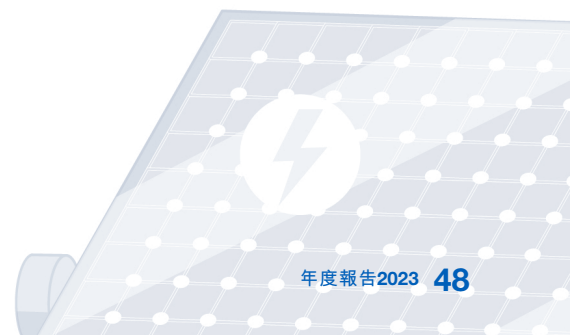
年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及行之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檢討及信納本公司涉及會計、內部審閱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相關預算的充足程度。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年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進行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認可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而有效的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程序，就此(i)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ii)董事會可讓投資者得知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主席（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或電郵至 john_zhang@comtecsolar.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負責的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佈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已審閱年內的股東通訊政策，認為所制定程序已充分實施及為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本報告披露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以及彰顯本集團向持份者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政策及舉措。

報告指引

本ESG報告按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及ESG報告指引內所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規定。

範圍及報告期間

ESG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要經營活動的ESG常規、表現及成果。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業務。

匯報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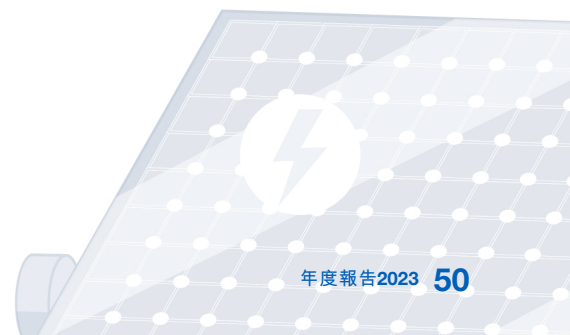
本報告乃基於下列基本原則編製：

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以及ESG報告的核心事項通過向所有相關持份者派發標準線上問卷以及查閱過往文件及資料進行實質性評估及研究，以識別及評估對ESG報告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已確定ESG報告所披露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屬重大並須作出匯報的相關ESG事宜。

量化

本集團根據業務特點建立社會責任及環保管理體系，以完善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管理體系。本集團通過持續審閱及提升我們的管理體系，積極加強ESG表現。本集團致力弘揚環保及社會責任文化，推動將ESG理念融入業務營運及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通過相關計算方法予以計量，因此本集團的ESG績效可予持續評估及核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衡 本ESG報告中提供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政策、文件及記錄的慣例。本報告提供對本集團ESG表現及改善範疇的客觀公正概述。本ESG報告避免選擇遺漏或可能不適當地影響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的呈列格式。

一致性 本ESG報告採納與過往年度一致的方法，可對不同時間的ESG資料及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最終負責制定ESG策略、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定期進行ESG評估，透過識別對運營構成的潛在影響、風險及機會，以及檢討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在履行ESG職責方面的能力。董事會亦確保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落實。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及政策，確保遵守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及監察營運狀況，確保適當運作，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已落實且有效。管理層會討論已識別的風險及不足（如有），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識別、審閱及評估ESG管理方法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的流程，包括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ESG風險。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我們於ESG範圍內各層面的表現，如環境、就業及其他社會層面。董事會通過對標行業內ESG數據及目標拆分，已審閱ESG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並確保ESG風險控制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其已建立適當ESG事宜管理制度，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規定。

ESG 策略及政策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為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之長遠願景為集中減低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以及提升僱員及公眾的環保意識。我們相信，本集團透過社區投資為本地社區發展起到正面作用。我們以公平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全體僱員，並致力幫助彼等的事業發展。

以下ESG政策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決策訂下指引，及落實我們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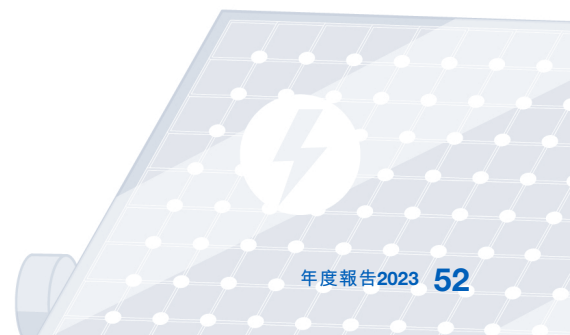
- 遵守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推動營運的良好企業社會責任常規；
- 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培養僱員及公眾的環保意識；
- 透過高效運用資源及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減少本集團的碳足印；
- 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與持份者溝通，在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時考慮彼等的利益。

持份者參與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此可讓其清楚瞭解持份者的觀點、期望及需求。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採用以下準則識別主要持份者群體並利用多種渠道與彼等進行溝通：

識別準則

- 受到本集團經營活動重大影響的持份者；
- 合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ESG相關策略及政策有效性的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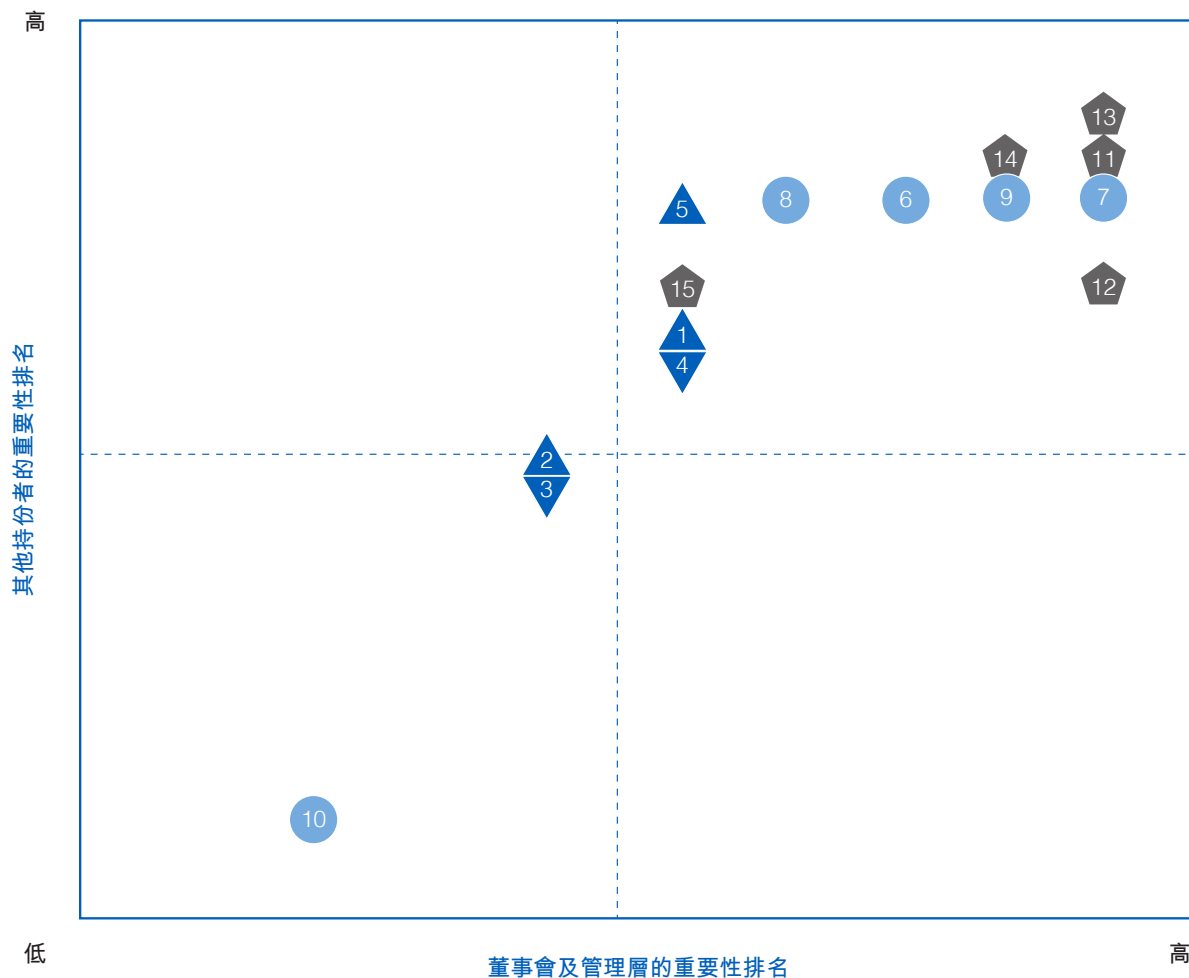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滿意度調查• 申訴機制• 培訓及發展• 員工活動• 工作評核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函• 滿意度調查• 參觀工廠• 公司網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供應商大會• 參觀工廠• 供應商審核• 信函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及違規報告• 參觀工廠• 信函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委託一間獨立可持續發展諮詢公司進行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最重要的ESG事宜，以及釐定本ESG報告的涵蓋範圍及結構。標準線上問卷將ESG議題分為三類，即環境及資源、人文及社區以及運營慣例，該問卷分發予董事會及管理層、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等，其後彼等就相應ESG議題的相對重要性評分。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ESG報告繼續採納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本ESG報告的結構反映重要性評估中以下三個類別的重要性排名，其中各類別的整体重要性透過平均分衡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營運環境管理系統
2. 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3. 減少噪音、污水及廢物
4. 優化資源消耗
5. 識別及減輕環境風險
6. 促進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
7. 招聘管理層及吸引人才
8. 提供專業培訓
9. 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
10. 熱心公益活動
11. 確保產品質素
12. 滿足顧客及客戶的需求
13. 恪守道德商業守則
14. 管理供應鏈
15. 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一部環境與資源

排放

為追蹤及管理四類指定污染物（污水、廢氣、廢物及噪音）的排放情況，本集團執行嚴格政策及程序。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符合相關規定、開發及引進創新技術以及更有效的污染物處理。

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嚴格遵循以下環境規則及準則：

種類	準則／規則
空氣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一九七八年環境質素（清新空氣）規例（加入最新修訂—RU. (A) 309/2000）
水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噪音水平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

空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企業重組及暫停經營製造業務，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運輸用的車輛，及因此並無產生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或顆粒物（「PM」）。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車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可呈報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日常營運所消耗的電力之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詳情呈報如下：

範圍—源自二零二二年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每收益人民幣千元）
範圍1	63.8	不適用
範圍2	472.1	不適用
總計	535.9	0.0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源自二零二三年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每收益 人民幣千元）
範圍1	—	不適用
範圍2	227.7	不適用
總計	227.7	0.002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乃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有害及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然而，本集團積極考慮有助配合環境持續性及最新監管準則的前瞻性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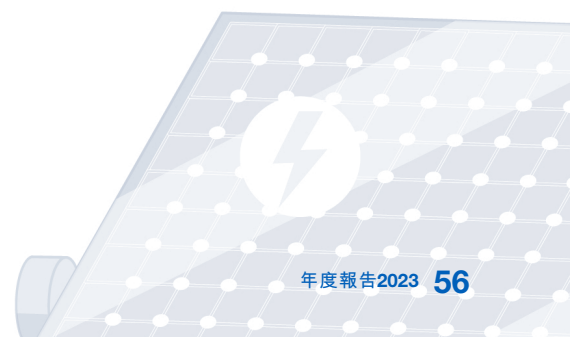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廢紙。於報告期間，紙耗用總量呈報為34.94公斤，耗用強度為人均0.42公斤。

資源運用

透過持續支持高效節能營運程序，本集團務求於營運過程中減少能源消耗，努力實現清潔生產，達致可持續發展。外購電力及水乃本集團日常營運主要耗用的能源。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包裝材料。

二零二二年電力耗用	單位：千瓦時	強度（每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596.0	16.0

二零二三年電力耗用	單位：千瓦時	強度（每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329.9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水資源耗用	單位：噸	強度（每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	18,745.3	0.5
-----	----------	-----

二零二三年水資源耗用	單位：噸	強度（每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	18,094.4	0.1
-----	----------	-----

目標設定

本集團基於《ESG報告指引》及光伏太陽能行業其他上市公司之方法，設定兩個層面的長期目標（包括排放及資源），以減少排放及優化資產耗用。

在「排放」方面，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節能設備及妥善關閉機器及電器，從而降低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遵循減少、再用、取代及回收原則以降低紙用量及管理廢物數量。

在「資源」方面，本集團提倡提升僱員之間節約用電及用水意識的政策及程序，並積極推廣設定使用空調時的特定溫度、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其他電器、以電子會議代替出差、每月監測電力耗用、制定主要用電設備維護計劃以避免因設備老化而多耗用電量、實施高效率水設備、定期檢查及保養供水系統、在記錄管制下減少用水以及備存適當台賬統計。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識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維持綠色工作環境，並遵守相關環境規則、法規及標準。

本集團實施「目標設定」一節所列的清潔生產及節約資源／高效常規。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加快綠色能源的滲透，減輕因溫室效應導致的全球暖化對人類可持續發展的危害。本集團提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分析及評估其氣候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TCFD的定義，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考慮了相應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因此根據其營運特點，將極端降水、颱風、洪水及雷暴確定為潛在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重大過渡風險，即加強排放報告義務。

極端降水、颱風、洪水、雷暴等物理風險可能導致現場工作時間的干擾及光伏組件故障並可能會增加維修／維護費用等。加強排放報告義務等過渡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諮詢專業機構的成本。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制定策略，例如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及時監測天氣預報及實施特別工作安排。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僱傭及勞工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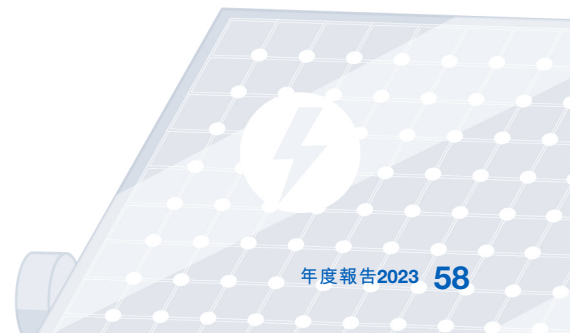
僱傭

本集團確認其僱員是重要及寶貴資產，並已制定透徹的員工政策及福利指引，藉以吸引、激勵及留聘人才。本集團致力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其僱員提供專業及個人發展的平台。

本集團堅決維持透明、公平、公正的招募和人力資源政策，強調機會均等、多元化及反歧視。本集團已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及持續改善薪酬計劃。本集團亦已設立適合業務增長及員工成長的完善福利制度。此外，根據國家規例，本集團為僱員投購社保、公積金及僱主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膳食津貼、返鄉假、有薪假期及節假、流動電話費津貼以及平衡工時，從而令僱員能夠在愉快而和諧的工作環境中努力。

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要求所有本地營運單位遵守勞工運用及管理方面的相關法例及規則。為確保遵守上述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與各本地營運團隊溝通。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嚴格檢討補救措施，以就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不合規通知或指令或員工的投訴作出糾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在補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時、小休、平等機會、多元發展、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流失率

截至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共有8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48名），包括80名全職僱員及3名兼職僱員，僱員組成說明如下：

僱員架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數	48	83
性別		
男性	32	52
女性	16	31
僱傭類型		
全職	48	80
兼職	0	3
僱員類別		
董事會	5	5
高級管理層	6	10
中級管理層	12	16
普通員工	25	52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	6
30歲至40歲	6	24
41歲至50歲	12	28
50歲以上	25	25
地區		
中國	46	81
香港	2	2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分析如下：

僱員架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性別		
男性	15%	48%
女性	31%	51%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0%
30歲至40歲	26%	133%
41歲至50歲	13%	60%
50歲以上	61%	0%
地區		
中國	21%	50%
香港	0%	0%
美國	200%	不適用

健康及安全

由於僱員對企業高效營運不可或缺，故本集團重視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旨在加強僱主及僱員在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方面的自力更生，從而使工作場所更加安全。為確保員工合規，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有關日常營運的政策以應對工作場所安全及緊急應對，包括：

- 向員工宣傳安全文化；
- 制定緊急應對計劃、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
- 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計劃或職業相關培訓；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用藥物；
- 於工作地點張貼通告，定期提醒僱員穿著適當個人保護裝備，維持安全工作環境；
- 定期審視及評核工作環境。

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工作相關傷亡事故或工傷損失日數以及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健康及安全表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工作相關傷亡數目	0	0	0
工傷損失日數	0	0	0
意外數目	0	0	0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建立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在有需要時分配年度培訓預算（包括內部及外部課程）以支持僱員的全面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種培訓機會，涵蓋多個題目，如健康與安全知識、資訊系統、質量管理、反貪污、管理技巧、溝通技巧及特定技工技能。該等培訓有助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其安全意識。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自學以支持僱員個人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組織有關培訓達683小時（二零二二年：866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98.8%之僱員參與我們的培訓，說明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62.2%
女性	37.8%
僱員類別	
董事會	4.9%
高級管理層	12.2%
中級管理層	19.5%
普通員工	63.4%

附註：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為8.3小時，詳情列示如下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時數
性別	
男性	10.2
女性	5.2
僱員類別	
董事會	0.5
高級管理層	17.2
中級管理層	10.6
普通員工	6.5

附註：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按特定類別的僱員受訓總時數除以特定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勞工標準

本集團支持唯才是用原則，組成高效團隊。基於清晰員工政策及管理監控，本集團確保公平工作環境，從而尊重平等機會、消除性騷擾、禁止童工及強迫性勞動、設立申訴機制、提倡反貪污及確保個人資料保密。

本公司已推行內部政策，要求不同地區的所有人力資源部門遵守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例，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不同地區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溝通，以確保合規。為避免童工及強迫性勞動，人力資源部門規定所有候選人提供其有效身份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歧視、童工、強迫性勞動或違反僱員權益的情況。

社區投入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關懷、熱心、誠實及尊重的態度服務社會，而此亦為本集團目標的重要一環。作為一家涉及清潔能源的公司，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環境事宜及致力於提供排放量最少的產品。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同時，該等社區活動將有助推廣團隊合作及本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部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時遵循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準則。為確保潛在供應商遵守有關安全、環境、強迫性勞動、童工等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我們追蹤及記錄有關各供應商的詳盡資料，並透過全面評估制度（包括價格、品質、成本、交付、售後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等多個維度）判斷各供應商的資格。本集團重視綠色採購並將實施長期品質監察。此外，應定期審視供應商及隨機查核不同供應商，以確保持續獲得優質物料供應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54家來自中國的供應商（二零二二年：154家）。

地理分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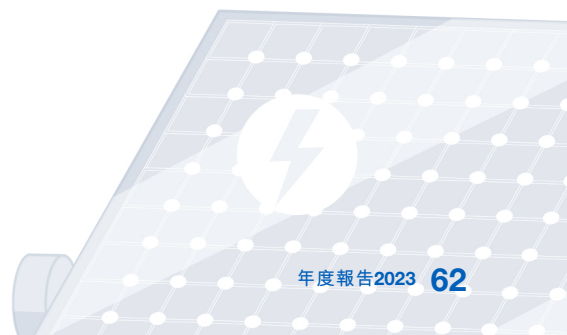
154

產品責任

產品質素以及客戶滿意度、反饋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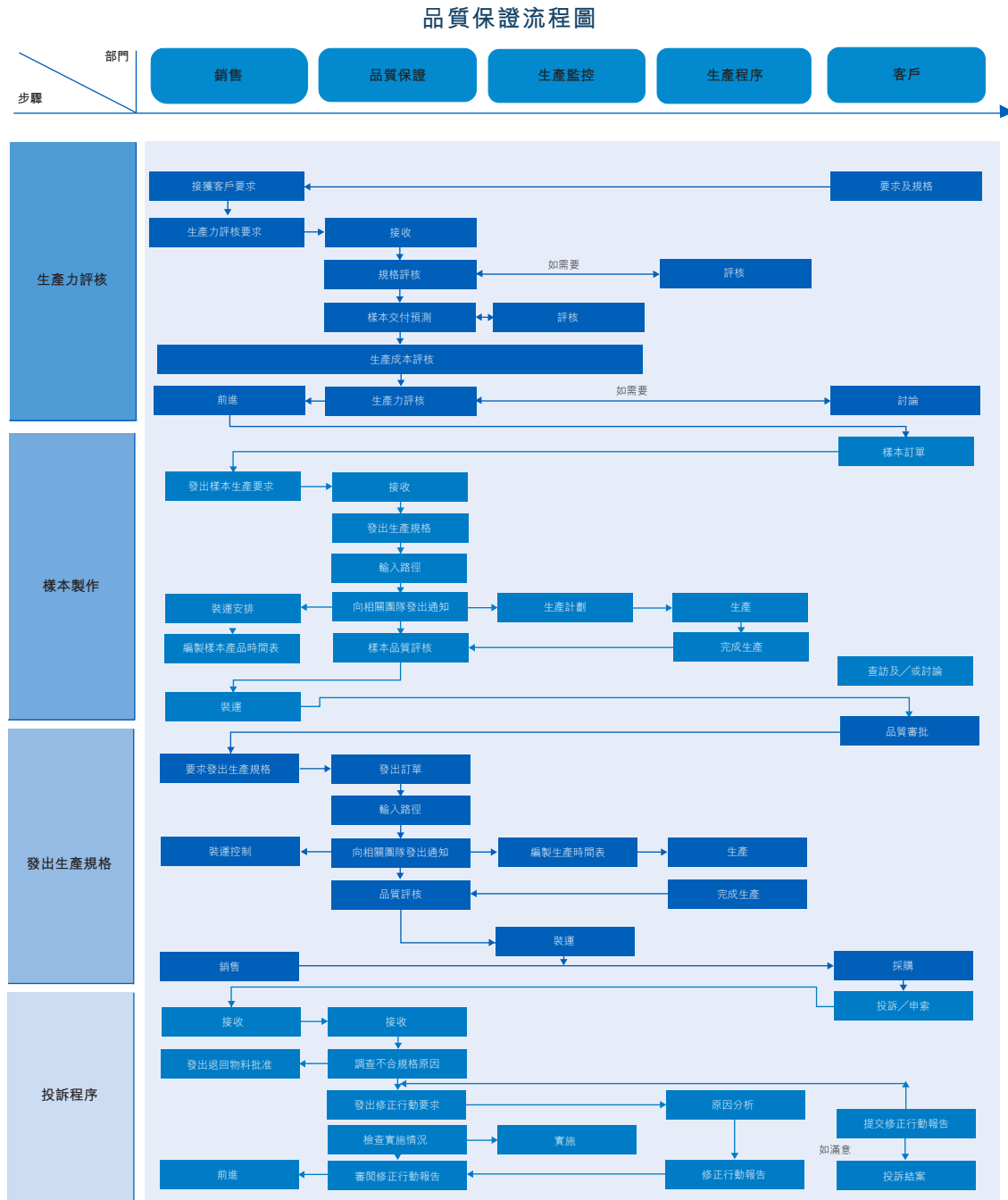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素，並盡力確保產品及服務持續符合客戶要求、法定標準及安全規範。本集團政策規定本集團內所有部門（包括銷售及生產）確保所有業務及營運遵守法律規定。為規管生產及管理、提升產品質素以及減少生產不合格產品及浪費資源，本集團已制定品質管理制度，涵蓋產品各個環節，由採購原材料、生產程序監控、程序監督以至檢查製成品。本集團亦已改善對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合夥人的品質檢查，同時亦專注於程序品質控制指數以快速識別及應對產品的品質問題。

僱員與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客戶定期進行溝通，並會檢討於該等範疇的任何投訴、控告或訴訟。本集團亦設有品質保證及投訴程序，以確保售後服務的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的流程圖如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接獲任何重大產品回收要求，亦未收到任何關產品缺陷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的任何營銷及推廣活動均完全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真實描述產品的規格及功能，不存在誇大及不實陳述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並無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及標籤方面違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報告。

保護私隱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個人資料的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資料隱私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確保所有資料均安全地保存於我們的內部系統中並設有存取控制。

本集團在公司政策中列明資料隱私規定，而根據該規定，客戶資料將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收集的資料不會遭到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存取、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機密資料或資訊外洩的情況。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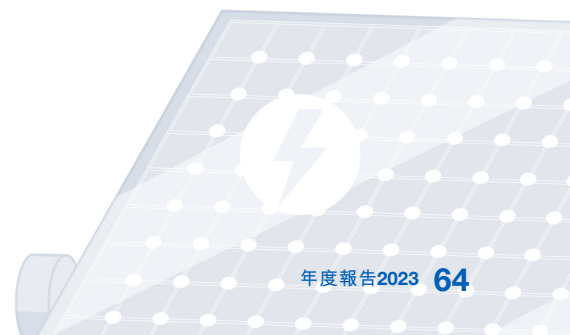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為其產品創造自家品牌及技術，故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嚴格保密、資訊管理制度、知識產權保障程序等，以確保數據安全，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披露或傳送影響。

同時，本集團亦已設立「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逐步將知識產權的保障延伸至國際市場，提升對海外專利的保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於所有日常營運中遵循公平原則，並著重信譽及誠信。同時，本集團已向所有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明確表示其對抗貪污及欺詐手段的堅定立場。本集團已為相關合約引入適當約束條款，確保相關訂約方按本集團要求行事。本集團已分發內部員工合規手冊，絕對禁止貪污，並已指定人員作為發現任何個案時的聯絡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宣揚反貪污公司文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管理層提供一項兩小時反貪污培訓，包括理論及案例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貪污行為個案。

舉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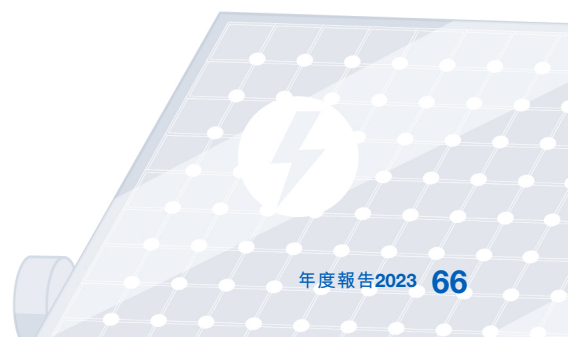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定不當行為舉報政策。我們為員工、供應商或其他利益相關者開設安全舉報管道，可以通過郵寄方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任何可疑活動的書面報告，包括瀆職和賄賂。舉報報告將直接寄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首先將對報告事件進行分流，再決定進一步行動，包括內部調查，或其他可能適合於特定案例的紀律處分。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會對舉報人身份進行保密，並確保彼等不會受任何報復行為所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舉報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層面、一般披露與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ESG策略及政策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討論。</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範圍及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 與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目標設定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目標設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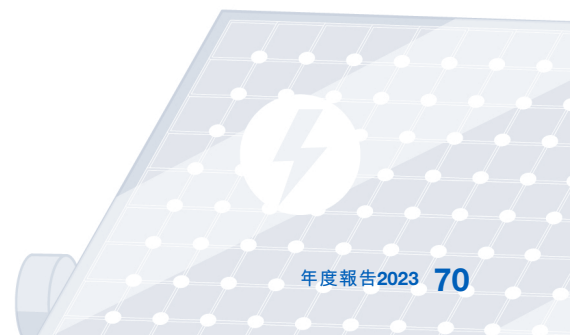
層面、一般披露 與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目標設定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目標設定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運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與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與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與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不適用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第74至179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97,000元及人民幣134,443,000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135,000元、人民幣14,107,000元及人民幣56,603,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其中約人民幣14,107,000元的本金已違約。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償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及(ii)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

鑒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根據議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因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獲取充分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規範」）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規範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涉及的審核業務合夥人為戴天佑先生。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44,645	37,1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4,061)	(29,329)
毛利		20,584	7,811
其他收入	4	6,927	13,2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64,464	(26,2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9)	(4,628)
行政開支		(30,580)	(35,732)
研發開支		(1,158)	(3,400)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扣除撥回		(5,493)	24,243
— 商譽		—	(6,5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	(2,878)
融資成本	6	(14,032)	(14,0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826	(48,1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132	(2,498)
年內溢利(虧損)	8	42,958	(50,68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7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73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4,331	(50,6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456	(55,805)
非控股權益		(1,498)	5,116
		42,958	(50,68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156	(55,805)
非控股權益		(825)	5,116
		44,331	(50,689)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5.25	(7.05)
— 攤薄		5.25	(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177	31,842
投資物業	13	42,660	45,093
無形資產	14	-	-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2,873	-
商譽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3,672	-
		75,382	76,9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88	3,084
貿易應收賬款	18	47,485	5,9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4,296	68,848
持作銷售資產	20	-	125,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286	22,544
		131,655	226,0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91,977	50,1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138,425	90,959
合約負債	24	3,305	3,577
已收按金		-	179,500
計息借貸	25	20,135	27,845
來自股東的貸款	26	2,084	4,761
稅項負債		5,915	5,863
遞延收入	27	4,173	4,173
應付代價	28	5,130	5,130
租賃負債	29	3,901	4,542
可換股債券	30	14,107	41,787
		289,152	418,269
流動負債淨額		(157,497)	(192,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15)	(115,3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5	34,462	4,7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1,746	15,278
遞延收入	27	4,810	8,983
租賃負債	29	11,310	19,869
		52,328	48,830
負債淨額		(134,443)	(164,1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153	2,752
儲備		(136,789)	(166,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636)	(163,436)
非控股權益		(807)	(717)
總虧絀		(134,443)	(164,153)

第74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屹
董事

戴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52	1,571,637	118,187	17,382	84,583	-	31,040	(1,933,212)	(107,631)	(5,833)	(113,46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55,805)	(55,805)	5,116	(50,6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6	-	-	(26)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2	1,571,637	118,187	17,382	84,609	-	31,040	(1,989,043)	(163,436)	(717)	(164,15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52	1,571,637	118,187	17,382	84,609	-	31,040	(1,989,043)	(163,436)	(717)	(164,15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44,456	44,456	(1,498)	42,9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00	-	-	700	673	1,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0	-	44,456	45,156	(825)	44,3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735	735
出售物業	-	-	-	-	-	-	(31,040)	-	(31,040)	-	(31,040)
認購新股份發行之股份	401	15,283	-	-	-	-	-	-	15,684	-	15,6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3	1,586,920	118,187	17,382	84,609	700	-	(1,944,587)	(133,636)	(807)	(134,4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ii)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及與本集團僱員進行之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照附註1(t)(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特別儲備

本儲備包括(i)已收購股份面值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的收購代價人民幣11,012,000元的差額；及(ii)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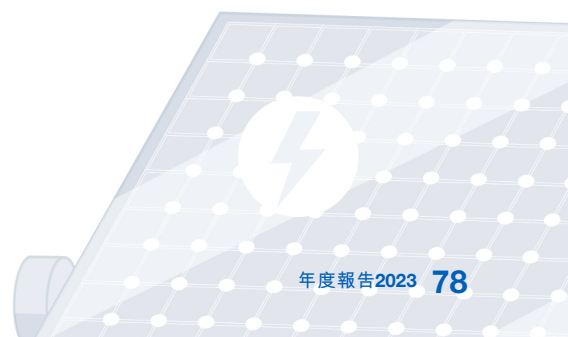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配發須獲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則可不用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決議案批准時按其當時現有股權比例將其法定盈餘儲備轉撥至股本。然而，當中國附屬公司將法定盈餘儲備資金轉撥至股本時，有關儲備中仍未轉撥的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重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826	(48,191)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561)	(130)
利息開支	14,032	14,017
折舊	8,667	12,888
無形資產攤銷	-	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433	(3,187)
持作銷售資產公平值虧損	-	17,2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493	(24,243)
撥回遞延收益	(4,173)	(4,173)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5,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8,129)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7	2,878
商譽減值虧損	-	6,5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虧損	21	1,572
租賃修改的收益	(9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51)	3,843
	(4,465)	(25,0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496	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5,473)	(2,6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0,550	(21,384)
合約負債減少	(272)	(2,803)
已收按金增加	-	179,500
遞延收益增加	-	10,0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164)	137,710
已付稅項	(161)	(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25)	137,6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1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0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0)	(2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25)	9,840
融資活動		
籌集的計息借貸	41,763	10
已付利息	(1,409)	(8,770)
償還計息借貸	(9,887)	(106,212)
償還股東貸款	(3,600)	(13,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9,110)	(3,7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73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92	(13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58)	15,77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4	6,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6	22,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由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更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諮詢服務，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d)披露首次採用新修訂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與本集團現今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有關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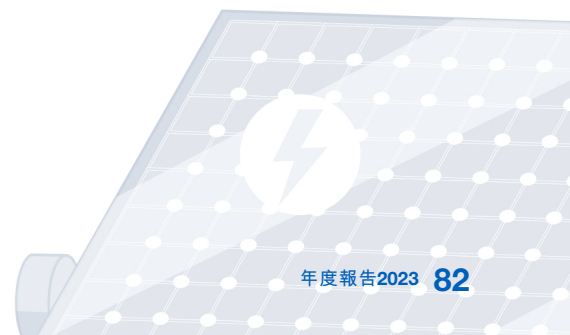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基準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97,000元及人民幣134,443,000元，包含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135,000元、人民幣14,107,000元及人民幣56,603,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儘管以上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考慮到過往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將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已披露其已投資飛輪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以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擬收購一間經營物流雲技術平台的公司，該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一直與部分有意重組本公司債務的意向人士積極磋商，以便意向方與貸款人商討豁免／再融資／延長貸款償還事宜，亦研究對本公司進行股權／債務投資的可能性；及
- 本集團正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用嚴格管控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基準 (續)

(i) (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調整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以將其按可收回價值列賬，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入賬，詳情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r)）；
- 投資物業（見附註1(g)）；及
- 權益證券投資（見附註1(h)）。

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見附註1(aa)）。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修訂期間確認該等修訂；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年度應用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及實例，以幫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關於實體在決定會計政策披露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會計政策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來自收購業務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k)）。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對於證券投資，本集團於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項投資。證券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成本列賬，但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0(f)。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按如下計量類別分類：

- 如果滿足持有投資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該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1(w)(viii)）、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如果該項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團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倘若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則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續)

(ii)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通常被劃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轉回），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確認。該項選擇是在各項工具的基礎上開展，但僅於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進行。倘若就特定投資開展該項選擇，當投資被售出時，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金額將被轉入保留溢利當中，不重新計入當期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無論是否歸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w)(vii)）。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連同有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w)(vi)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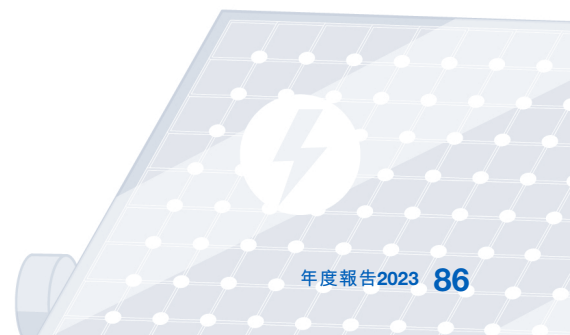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 於本集團作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見附註1(j)）；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和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1(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分開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本集團位於以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權益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建築物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2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折舊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僅當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本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及動用或出售有關資產，則開發開支作資本化處理。否則，其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k))。

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攤銷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如有)，一般於損益確認。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合作協議	4年
- 不競爭協議	2至5年
- 特許經營	1.8年
- 積壓	0.8年
- 技術	5年

攤銷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合約的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取得可辨認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可支配一項或多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活動，並取得幾乎來自該使用活動所有經濟收益，即可認為取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等於或低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 (例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具) 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項目簽訂租賃協議時，本集團決定是否通過逐項租賃的方式將其資本化。如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

在租賃資本化情況下，該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該租賃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該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資本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就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加上任何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算成本，扣減收到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列示（參閱附註1(h)及附註1(k)(iii)），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附註1(g)按公平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倘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對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將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使用該方式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減至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的代價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該租賃合同原本未在租賃合同中規定，但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已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進行評估，而是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將代價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時判斷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標的資產之風險與報酬隨著所有權逐漸轉移至承租人，則將其歸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要素與非租賃要素，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價格為基準將合同金額分攤至各個要素。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確認方式與附註1(w)(vi)一致。

(iii)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出售。

就符合作為銷售的要求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原資產賬面值部分，計量售後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並僅就轉讓至買方出租人的權利確認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及
- 租賃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賬款：用於計量租賃應收賬款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如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12個月，則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以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整個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釐定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情況以及對報告日現行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虧損撥備，除非該等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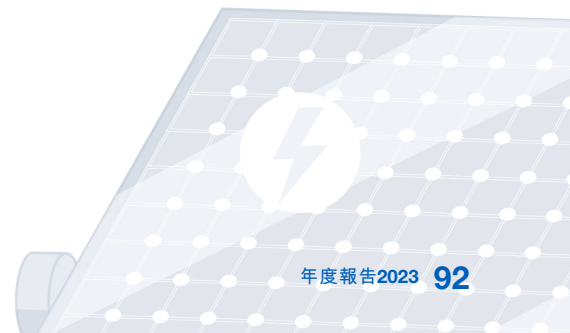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 借款人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而本集團未採取追索行動，如實現擔保(如有)等行為時；或(ii) 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便會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了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靠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預測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以單個或組合基準進行。當以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便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扣除的金額時。

前期撇銷的資產的期後收回，於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撥回。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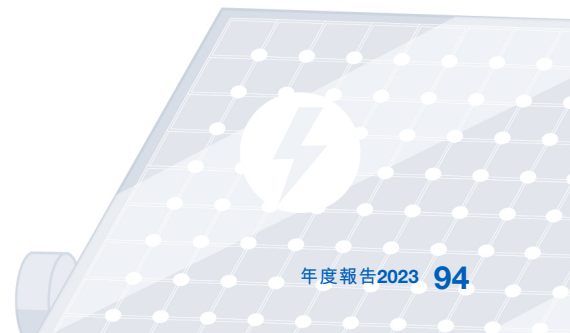
已發出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公平值參照於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釐定，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擔保作出之時實際收取之利率與未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有關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其後按擔保期限於損益內作為收入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將違約之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之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有關擔保之賬面值時按較高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本集團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自擔保發出以來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k)(i)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皆適用。

由於根據已作擔保之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才需要作出付款，故根據預期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持有人蒙受之信貸虧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款項而向持有人付款。有關款項其後以目前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以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可自持續使用中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自務合併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採用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劃分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減少其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撥回至有關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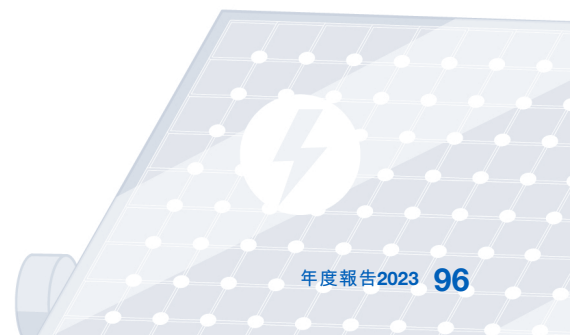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存貨賬面價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開支。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存貨所確認之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見附註1(k)(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1(y) 確認。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 (見附註1(w))，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見附註1(k)(i))，並於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見附註1(k)(ii))。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 (見附註1(w)) 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見附註1(n))。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見附註1(w))。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見附註1(k)(i))。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可換股債券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確定，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即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按公平值計量，並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權益部分為可換股債券整體的初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權益部分於資本公積金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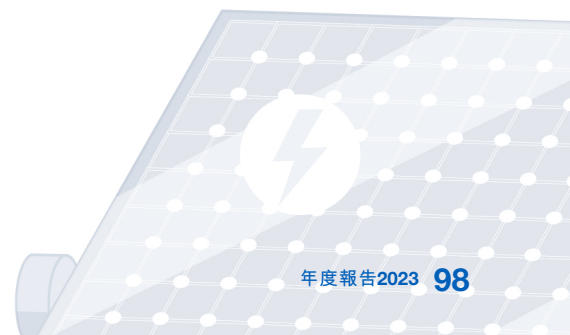
倘兌換債券，則兌換時之資本公積金及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則資本公積金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參閱附註1(s)(iii)）。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附註1(s)(iii)計量。主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主負債部分收益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可換股債券 (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續)

倘兌換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債券，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連同股權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使用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並不就以下暫時差異確認：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且並無帶來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稅項差額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差額；及
- 於商譽在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暫時稅項差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或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對現有的暫時差異撥回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計至可變現數額；有關減少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撥回。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g)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以於報告日期應用於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的為隨時間消耗附於該物業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並非通過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僅在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被抵銷。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為履行義務將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履行義務所預期支出的現值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時另行確認為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產品銷售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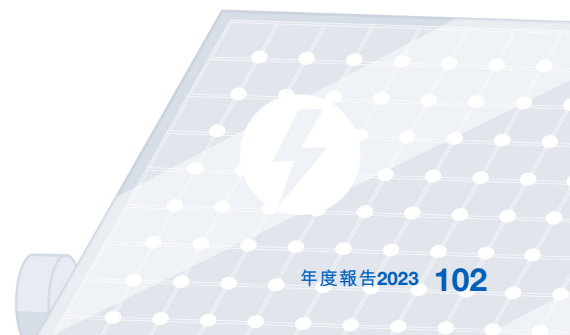
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光伏電站安裝服務

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本集團則應用輸入法（即按迄今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全履行有關光伏電站安裝服務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iv) 發電

完全履行有關發電的履約責任的進展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v) 物流服務

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或於整段期間，就運輸的進程以時間比例確認，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同時提供客戶接收及消費的所有利益。

(v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利息收入（見附註1(k)(i)）。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w) 外幣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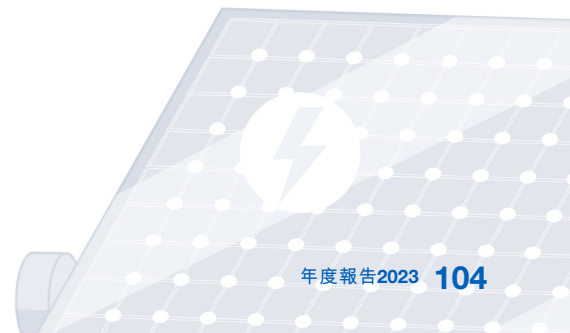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然而，來自換算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投資之外幣差額（惟在減值的情況下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予終止確認，惟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z) 分類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之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類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類擁有相似之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之性質。不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類倘享有大部分以上相似性質，亦可進行加總。

(aa) 持作銷售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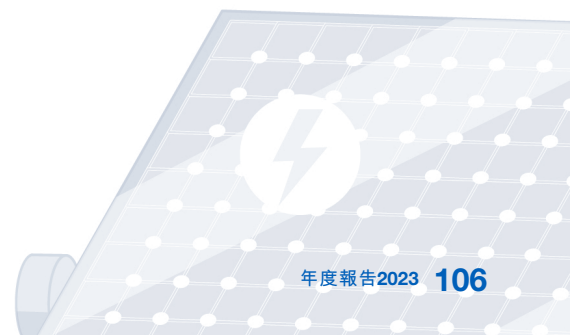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銷售。該分類要求條款屬通常及慣常且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該資產或出售集團在其現況下須可即時出售。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且預期可於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事項。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計量，惟投資物業將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1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1(c)(i)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來年維持，並已計及附註1(c)(i)所詳述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未來流動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條件，並就作出有關判定制定標準。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產生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部分物業包含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分，同時亦包含為生產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本集團將對有關部分單獨入賬。若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僅當小部分乃持作生產或行政目的時，該物業被釐定為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再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

(i) 資產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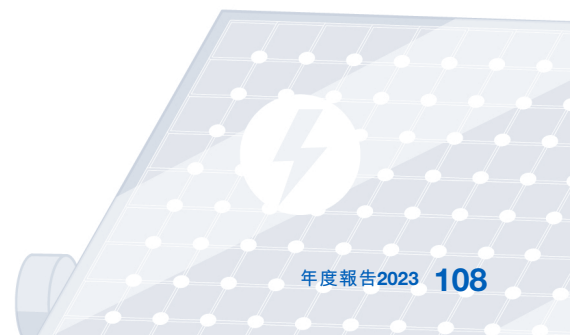
根據載列於附註1(k)(iii)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較高）的差異及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有任何變更，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於計量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倘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之假設有任何變動，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以及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以上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ii)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金額約為人民幣42,6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5,093,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乃按董事根據獨立外部估值釐定之估計公平值列賬。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各項物業的個別性質、其位置、預期未來租金及適用於該等現金流的貼現率，本集團物業組合的估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該等因素的有利及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及儲電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發電	14,780	12,269
儲電（銷售及生產）	11,232	12,731
EPC 諮詢		
— 光伏發電站	7,196	12,140
— 儲電公司	21,611	—
	28,807	12,140
物流	89,826	—
總計	144,645	37,140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於附註3(b)(i)披露。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及單晶產品生產及銷售。
- 物流服務—向中國(主要為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經仔細審視本集團在高效單晶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策略地位後,管理層認為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該分部的規模並不重大,且不再進行生產及銷售單晶業務。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合併為「太陽能及儲電」,包括單晶業務及上文所述者,以更好地進行呈列。

年內,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物流業務已開始產生收益。如上文所述,該報告經營分類已作修訂,以單獨呈列物流業務。由於物流業務在上一年度的規模較小,故並未就此呈列上一年度的該報告經營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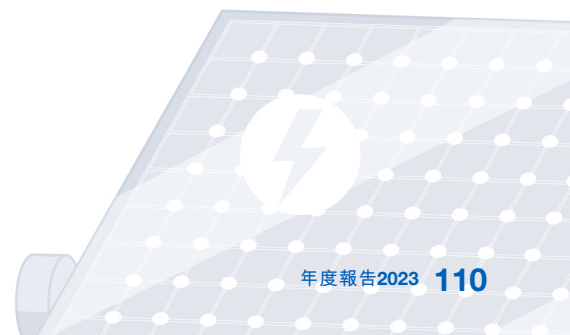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11,232	-	11,232
隨時間	43,587	89,826	133,413
總收益	54,819	89,826	144,645
分類溢利(虧損)	11,323	(1,007)	10,316
未經分配收入			71,391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31,133)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2,91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9
除稅前溢利			37,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	23,908	23,908
隨時間	–	13,232	13,232
總收益	–	37,140	37,140
分類 (虧損) 溢利	(100)	6,994	6,894
未經分配收入			21,549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65,635)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2,09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95
除稅前虧損			(48,191)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 (虧損) 溢利指各分類的 (虧損) 溢利，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	1,952
太陽能及儲電	78,007	148,774
物流服務	26,156	-
總分類資產	104,163	150,726
公司及其他資產	102,874	152,220
總資產	207,037	302,946

分類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	4,796
太陽能及儲電	45,642	45,087
物流服務	26,990	-
總分類負債	72,632	49,883
公司及其他負債	268,848	417,216
總負債	341,480	467,099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持作銷售資產、商譽、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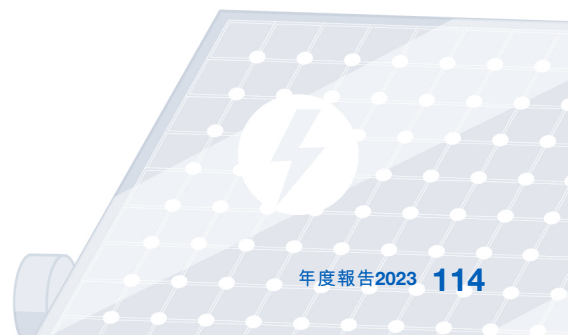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已收按金、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類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7,419	–	1,248	8,6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106	2,556	(169)	5,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67	–	–	6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	–	–	2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計入分類資產之 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1,115	–	12,917	14,0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	77	(5,345)	(5,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計量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	9,336	4,419	13,8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23,148)	(1,095)	(24,24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	1,538	1,57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 不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 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1,923	12,094	14,017
所得稅開支	-	46	2,452	2,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v)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0,816
客戶B	不適用*	11,327
客戶C	56,307	不適用*
客戶D	24,362	不適用*
	80,669	22,143

附註: 客戶A及B收益乃來自太陽能及儲電分類。

客戶C及D收益乃來自物流服務分類。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遞延收入	4,173	4,173
政府補貼(附註)	-	6,086
利息收入	561	130
租金收入	2,192	2,777
其他	1	114
	6,927	13,280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新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的金額。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合約賠償	-	(6,5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433)	3,187
持作銷售資產公平值虧損	-	(17,262)
出售物業的收益(附註)	68,129	1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虧損	(21)	(1,572)
外匯虧損淨額	(1,148)	(9,094)
租賃修改的收益	90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5,064
其他	(153)	(132)
	64,464	(26,297)

附註：作為本集團剔除資本集中、效益表現不佳的上游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公佈出售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04	685
其他借貸利息	5,845	4,662
股東貸款利息	266	168
租賃負債利息	1,409	1,237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6,308	7,26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14,032	14,017

附註：已包含估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3	46
遞延稅項	(5,345)	2,452
	(5,132)	2,498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調整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具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826	(48,191)
按25%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9,457	(12,0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54	12,8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079)	(1,32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97)	(3,52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6	6,49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3	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32)	2,49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8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9)	803	1,12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5,844	7,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350
員工成本總額	6,856	8,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內溢利(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4	9,568
— 使用權資產	3,013	3,320
	8,667	12,8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915
核數師酬金	1,112	1,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1,274	14,5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662	(23,22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69)	(1,0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2,192)	(2,777)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200	—	—	—	200
喬峰林先生	200	190	—	13	4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	200	—	—	—	200
甄嘉勝醫生	—	—	—	—	—
	600	190	—	13	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200	-	-	-	200
喬峰林先生	200	311	-	11	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騰先生(附註a)	200	-	-	-	200
姜強先生	200	-	-	-	200
甄嘉勝醫生	-	-	-	-	-
	800	311	-	11	1,12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b) 酬金包括董事以彼身為附屬公司僱員之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二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餘五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388	2,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298
	2,513	2,751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水平：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6,22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3,270元））	5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44,456	(55,805)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7,096,838	791,709,00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08	82,845	176,202	2,555	1,265	338	274,913	127,362	402,275
添置	-	4,286	13,012	11	-	-	17,309	-	17,309
出售	-	-	(17,371)	-	-	-	(17,371)	-	(17,371)
終止租賃	-	(64)	-	-	-	-	(64)	-	(64)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9,518)	(53,250)	(31,136)	-	-	-	(93,904)	(85,456)	(179,360)
公平值收益	-	-	-	-	-	-	-	3,187	3,187
撇銷	-	-	(9,501)	(1,034)	-	(338)	(10,873)	-	(10,8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	33,817	131,206	1,532	1,265	-	170,010	45,093	215,103
指：									
成本	2,190	33,817	131,206	1,532	1,265	-	170,010	-	170,010
公平值	-	-	-	-	-	-	-	45,093	45,093
	2,190	33,817	131,206	1,532	1,265	-	170,010	45,093	215,10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90	33,817	131,206	1,532	1,265	-	170,010	45,093	215,103
添置	-	-	3,685	5	-	-	3,690	-	3,690
公平值虧損	-	-	-	-	-	-	-	(2,433)	(2,433)
撇銷	-	-	-	(355)	-	-	(355)	-	(3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	33,817	134,891	1,182	1,265	-	173,345	42,660	216,005
指：									
成本	2,190	33,817	134,891	1,182	1,265	-	173,345	-	173,345
公平值	-	-	-	-	-	-	-	42,660	42,660
	2,190	33,817	134,891	1,182	1,265	-	173,345	42,660	216,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對賬 (續)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90	58,030	112,796	1,029	1,252	-	175,897	-	175,897
本年度開支	190	3,227	9,364	99	8	-	12,888	-	12,888
本年度減值	-	-	2,853	25	-	-	2,878	-	2,878
出售時撥回	-	-	(7,390)	-	-	-	(7,390)	-	(7,390)
終止租賃	-	(64)	-	-	-	-	(64)	-	(64)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2,384)	(33,333)	(1,023)	-	-	-	(36,740)	-	(36,740)
撇銷	-	-	(8,539)	(762)	-	-	(9,301)	-	(9,3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	27,860	108,061	391	1,260	-	138,168	-	138,16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6	27,860	108,061	391	1,260	-	138,168	-	138,168
本年度開支	44	2,817	5,801	2	3	-	8,667	-	8,667
本年度減值	-	-	667	-	-	-	667	-	667
撇銷	-	-	-	(334)	-	-	(334)	-	(3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	30,677	114,529	59	1,263	-	147,168	-	147,1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3,140	20,362	1,123	2	-	26,177	42,660	68,8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	5,957	23,145	1,141	5	-	31,842	45,093	76,935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租期為50年。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對賬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306,000元）的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見附註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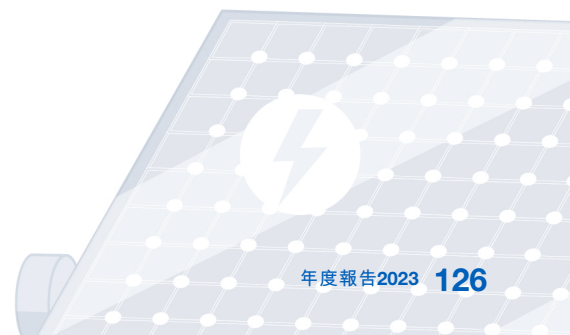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上海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34,000元、人民幣19,917,000元、人民幣30,113,000元及人民幣68,194,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358,000元的有關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質押資產，已包含於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的調解安排和執行通知中（見附註25a）。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物業之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級別分類。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公平值級別 (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位於江蘇的工業物業	42,660	-	-	42,66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位於江蘇的工業物業	45,093	-	-	45,0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公司北京中威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上海八達國瑞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的員工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且具有最近在被評估物業所在位置評估類似物業的經驗。在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工業物業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	5%
		每平方米年度市場租金	人民幣84元至人民幣142元
	成本法	每平方米估計建築成本	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1,800元
二零二二年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的投資物業）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	5%
		每平方米年度市場租金	人民幣106元至人民幣237元
	市場法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	人民幣310元至人民幣1,230元
	成本法	每平方米估計建築成本	人民幣1,660元至人民幣2,000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合適資本化率撥充資本化以釐定公平值。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市場年度租金正相關，與市場收益率負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物業) 的公平值乃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並會就本集團土地質量相較於近期銷售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物業) 的公平值乃採用成本法確定，並計及根據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建築成本所評估物業的重新製作或更換成本，同時就應計折舊 (經可觀察到之狀況或陳舊性證明，且無論是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致) 作出撥備。在缺乏基於可茲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成本法通常可為物業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示。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工業物業—中國內地：		
於一月一日	45,093	127,362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85,456)
公平值調整	(2,433)	3,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0	45,0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於其他收益 (虧損) 淨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 (虧損) 收益」一項確認 (見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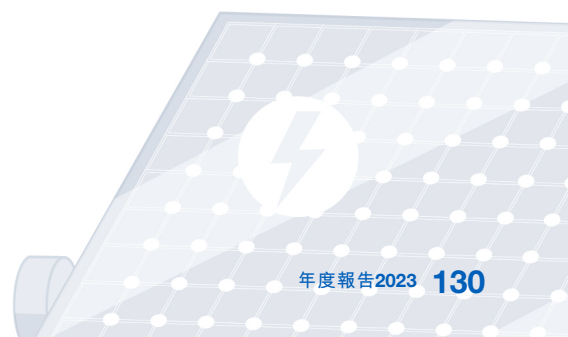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0年至50年	(i)	1,550	1,594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2,982	4,651
廠房及機器，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12,282	18,072
		15,264	22,723
位於中國的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按公平值列賬，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0年至50年		42,660	45,093
		59,474	69,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44	190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669	760
廠房及機器	1,300	2,370
	3,013	3,32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	1,409	1,23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7	153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除外)	-	1,737

年內，概無使用權資產增加 (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086,000元)，其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使用權資產 (續)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所產生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e)及40(e)。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94,000元）的租賃土地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見附註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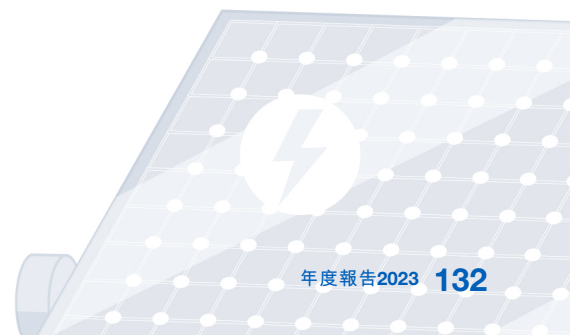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上海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34,000元、人民幣19,917,000元、人民幣30,113,000元及人民幣68,194,000元，並於年內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358,000元的有關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質押資產，已包含於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的調解安排和執行通知中（見附註25(a)）。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以供日常營運。租期介乎1至20年，可選擇在重新議定所有條款的情況下重續租賃。租賃款項一般按年增加以反映當前市場租金。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作經營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7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165,000元）的租賃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10年，該日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5,093,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見附註3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上海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34,000元、人民幣19,917,000元、人民幣30,113,000元及人民幣68,194,000元，並於年內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358,000元的有關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質押資產，已包含於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的調解安排和執行通知中(見附註25(a))。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現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67	1,635
1年後但2年內	1,722	1,635
2年後但5年內	3,324	3,334
超過5年	2,113	3,182
	9,226	9,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積壓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6,100	89,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5,185	88,130
攤銷	-	-	-	-	915	9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6,100	89,0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873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國雲」）及其附屬公司的15%股權，而瀋陽國雲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調頻業務。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市國雲微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開發項目。本集團指定其於瀋陽國雲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原因是該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年內，該投資並未收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83	108,683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108,683	102,110
減值虧損	-	6,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83	108,68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商譽的賬面淨值來自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及儲電業務。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太陽能發電站及儲電業務項下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完全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為減值檢討之目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涵蓋五年期間的減值檢討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減值測試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项主要假設：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0%至10%	0%至12%
預測期內毛利率：	0%至28%	0%至32%
終端增長率：	2.51%	0%至2%
除稅前貼現率：	12%至18%	8%至18%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審查導致分別確認商譽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573,000元）及人民幣6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78,000元）（附註13），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6	132
在製品	835	1,487
製成品	667	1,465
	1,588	3,084

1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62,717	38,587
減：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5,232)	(32,614)
	47,485	5,9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2,71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587,000元）。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前預付貨款，並根據個別情況給予剩餘結餘7至180天之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 (與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446	5,870
一至兩個月	528	35
兩至三個月	113	22
三至六個月	233	46
六個月以上	165	-
	47,485	5,9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約人民幣1,422,000元 (二零二二年: 零) 的貿易應收賬款 (見附註36) 已質押為本集團的其他借貸之擔保。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115
應收貸款	8,500	-
增值稅應收款項	23,689	23,514
其他應收款項	11,259	10,233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	21,876	36,183
	65,324	70,045
減: 虧損撥備	(1,028)	(1,197)
	64,296	68,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為本公司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向瀋陽國雲(為由卡姆丹克儲能科技擁有15%權益的公司)授出人民幣8,500,000元的股東貸款，以支援永濟市國雲微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瀋陽國雲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飛輪儲能系統項目之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d)。

20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個別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上海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收到代價人民幣179,500,000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已收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中歸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68,19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16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	125,3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出售若干物業刊發通函，並通知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人民幣85,456,000元的投資物業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事項預期將在12個月內完成，已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額，因此，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26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已完成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項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見附註5)。重估金額約人民幣31,040,000元先前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並轉入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

如附註13所披露，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資產，已包含於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的調解安排和執行通知中(見附註2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4,000元）。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2%至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0.5%）。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來自股東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987	41,787	24,411	4,761	32,545	140,491
融資現金流變動：						
經營現金流	-	-	(90)	-	-	(90)
融資現金流	-	-	(10,519)	(3,600)	31,876	17,757
應計利息	12,623	-	1,409	-	-	14,032
就還款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	-	-	-	(9,093)	(9,093)
重新分配	8,545	-	-	893	(893)	8,545
抵銷	-	(28,389)	-	-	-	(28,389)
匯兌差額	(1,552)	709	-	30	162	(6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3	14,107	15,211	2,084	54,597	142,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來自股東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510	38,254	9,878	17,669	137,869	251,180
融資現金流變動：						
融資現金流	(8,770)	-	(3,790)	(13,000)	(106,202)	(131,762)
新租賃	-	-	17,086	-	-	17,086
結付應付利息	(10,370)	-	-	-	-	(10,370)
應計利息	12,780	-	1,237	-	-	14,017
豁免應付利息	(3,503)	-	-	-	-	(3,503)
匯兌差額	(660)	3,533	-	92	878	3,8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87	41,787	24,411	4,761	32,545	140,491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資產的租賃訂立新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零(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086,000元)及租賃負債零(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086,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約4,0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89,000元)已由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其他應付賬款所抵銷，其詳情載於附註30。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09,872,61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7,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84,000元)，以將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借貸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67	1,89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0,519	3,790
	10,686	5,680

2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593	4,845
一至兩個月	4,399	46
兩至三個月	13,836	21
三至六個月	4,646	12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5,439	1,203
一年以上	44,064	43,889
	91,977	50,13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附註)	56,603	36,9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77,891	45,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3,931	8,866
	138,425	90,95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若干本金約4,0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89,000元）（見附註30）被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應付賬款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利息餘額中計有總賬面淨額約人民幣56,6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987,000元），其中(i)可換股債券；及(ii)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其他借貸的應計利息及應付違約利息的總賬面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6,19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806,000元），已扣除由獨立第三方（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關連人士）代表本公司結算的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370,000元）。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3,305	3,577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合約後會向客戶收取若干比例的合約款項作為預付款。

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初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5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50,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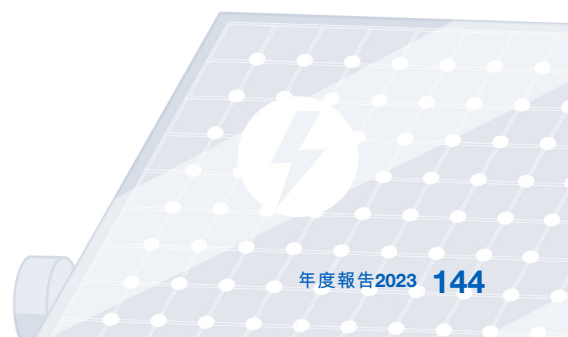
合約負債的變動及收益確認預期時間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577	6,380
確認為收益	(2,505)	(1,850)
收取預付款	2,233	-
退還預付款	-	(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05	3,577

預期確認收益時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05	3,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5(a)	—	7,500
— 無抵押	25(a)	—	10
		—	7,510
其他借貸			
— 已抵押	25(b)	36,486	—
— 無抵押	25(b)	18,111	25,035
		54,597	32,545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0,135	27,845
非流動負債		34,462	4,700
		54,597	32,545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於下列日期應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2,8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700
	—	7,5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其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銀行結餘（分別披露於附註13(a)、13(c)、13(d)及21(b)）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借貸 (續)

(b) 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至24%（二零二二年：5.2%至24%）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收到最終判決書的密封副本，涉及金額512,992.06美元，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判決當日期間按年利率15%計算及其後按該判決比率計算直至支付為止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以及違約利息總額為702,154.17美元，計入其他借貸及應付利息中（見附註23）。

26 來自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2,084	4,7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流動	4,173	4,173
— 非流動	4,810	8,983
	8,983	13,156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取若干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乃與收購中國廠房及設備補償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73,000元）的遞延收入已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代價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5,130	5,130

應付未償還代價乃產生自過往年度收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

29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應按如下償還：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901	4,542
非流動	11,310	19,869
	15,211	24,411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901	4,54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513	7,74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797	12,122
	15,211	24,41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3,901)	(4,54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1,310	19,8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零(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08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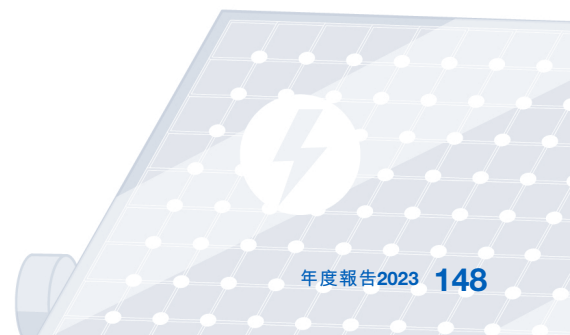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339,000元(二零二二年：零)，租賃修改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二零二二年：零)。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抵押—本公司有關債券的債務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提供股份押記作擔保。
- (v) 轉換
 - (a)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債券的主要條款：(續)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自認購人收到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債券所附換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落實股份合併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9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發行合共22,556,896及22,556,896股換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若干本金約4,0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89,000元）被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應付賬款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的本金總額約1,99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07,000元）（二零二二年：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787,000元））已逾期。

本年度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254	-
匯兌差額	3,53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787	-
抵銷	(28,389)	-
匯兌差額	70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有關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產生自：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83	6,343	12,826
計入損益	–	2,452	2,4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83	8,795	15,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859)	(11,859)
扣除自損益	(4,737)	(608)	(5,3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	(3,672)	(1,92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代扣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餘下部分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分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661,7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9,609,000元）。可抵扣暫時差異不會期滿，而稅務虧損會於虧損發生後5年內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0	7,600	1,900,000,000	7,6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91,709,002	3,167	791,709,002	3,16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進行認購事項而 發行之股份	109,872,610	4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81,612	3,606	791,709,002	3,167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3,153		2,752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09,872,61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7,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84,000元），以將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借貸撥充資本。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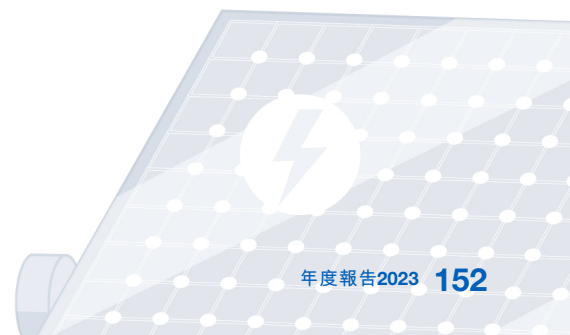
合資格人士指(a)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所涉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39,186,1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a)	5,321,544	-	-	5,321,544	0.604	5,321,544	-	-	5,321,544	0.60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5,475,000	-	-	5,475,000	1.340	5,475,000	-	-	5,475,000	1.34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4,500,000	-	-	4,500,000	2.240	4,500,000	-	-	4,500,000	2.24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650,000	-	-	10,650,000	2.944	10,650,000	-	-	10,650,000	2.94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6.000	5,000,000	-	-	5,000,000	6.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	-	-	225,000	5.544	225,000	-	-	225,000	5.544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5,000	-	-	1,005,000	7.480	1,005,000	-	(1,005,000)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12,500	-	(1,212,500)	-	-	-	-	-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2,500	-	(12,500)	-	-	-	-	-	-	-
	33,401,544	-	(1,225,000)	32,176,544		32,176,544	-	(1,005,000)	31,171,544	

上述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誠如下一段所述)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或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報償及/或補償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選定參與者(包括透過提升本集團於投資界的形象及協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股東)。

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而釐定。

合資格人士指(a)任何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g)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別員工)。

於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9,770,3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及數目認購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上述新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受限於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到期日前授出及不會於當時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授出，並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並於相關歸屬日期後10年結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2,982,956	-	-	22,982,956	22,982,956	-	-	22,982,956
行使價 (港元)	0.280			0.280	0.280			0.280
可予行使	22,982,956			22,982,956	22,982,956			22,982,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4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000元)、1,3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3,000元)及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92,000元)。估計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僱員／董事	顧問
股價	0.068港元	0.068港元
行使價	0.070港元	0.070港元
預期波幅	60%	60%
預計年期	10	10
無風險利率	2.25%	2.25%
回報率	10%	0%

無風險利率乃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的插入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作出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80	2,927
離職後福利	156	134
	3,036	3,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孫達先生	無抵押借貸的利息開支	176	168
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盛投資集團」) ⁽¹⁾	分佔服務費用及設施成本	536	-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結餘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戴驥先生	計入「來自股東的貸款」的無抵押、免息借貸(附註26)	-	3,600
本公司股東孫達先生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無抵押借貸應付利息開支(附註23)	532	345
	計入「來自股東的貸款」的計息借貸(附註26)	2,084	1,161
		2,616	1,506
中盛投資集團 ⁽¹⁾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分佔服務費用及設施成本(附註23)	536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盛投資集團款項(附註23)	40,355	-
		40,891	-

(1) 張龍翔先生及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規則所訂明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的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中國僱員有權從有關計劃獲得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按工資總額的指定百分比每月向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該等僱員退休後，由當地政府當局承擔彼等退休金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61,000元），即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0(a)	–	204
貿易應收賬款	18	1,422	–
樓宇（附註）	13(a)	–	21,223
租賃土地（附註）	13(c)(i)	–	8,728
廠房及機械	13(c)(iii)	13,746	37,165
投資物業（附註）	13(d)	–	113,287
		15,168	180,607

附註：

調解安排及強制執行通知內提述的已抵押資產計入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金額中（見附註2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i)	40,427	39,153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88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68
		156	1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788	31,954
計息借貸		3,187	3,134
可換股債券		14,107	41,787
		92,082	76,875
淨流動負債		(91,926)	(76,719)
淨負債		(51,499)	(37,5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53	2,752
儲備	(ii)	(54,652)	(40,318)
總虧絀		(51,499)	(37,566)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184,646	164,6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219)	(125,493)
	40,427	39,1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71,637	118,187	(1,724,165)	(34,341)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977)	(5,9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71,637	118,187	(1,730,142)	(40,31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71,637	118,187	(1,730,142)	(40,318)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334)	(14,3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71,637	118,187	(1,744,476)	(54,6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屹
董事

戴驥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3,5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為集團公司提供採購、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66,500,02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控股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28,840港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科信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55,555,556元	-	-	53.1%	53.1%	鋰電池管理的研發、整合及銷售
江蘇卡姆丹克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物流服務
江陰卡姆丹克元朔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海安建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無錫善致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常熟卡姆丹克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廣東卡姆丹克太陽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福州卡姆丹克太陽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無錫熙豐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天津卡姆丹克地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珠海卡姆丹克地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上海卡姆丹克永源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
四川盛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建設、營運及提供顧問服務予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法人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則會導致篇幅過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應根據股份押記，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持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有關擁有對本集團乃屬重要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非控制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科信	中國	46.9%	46.9%	(1,562)	5,277	(387)	1,175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48.95%	48.95%	19	(161)	(1,873)	(1,892)
卡姆丹克儲能技術(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49%	不適用	(722)	不適用	(1,457)	不適用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各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科信、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及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卡姆丹克儲能 技術(遼寧)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科信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卡姆丹克(亞洲)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95	14,697	1,010
非流動資產	2,873	7,714	-
流動負債	(8,501)	(17,210)	(4,836)
非流動負債	-	(2,517)	-
淨資產(負債)	2,967	2,684	(3,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3	3,072	(1,953)
非控股權益	1,454	(388)	(1,873)
收益	-	11,232	-
開支	94	(14,654)	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	(3,332)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48	(1,769)	1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9	(1,563)	1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67	(3,332)	3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	648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92)	(1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0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

	卡姆丹克儲能 技術(遼寧)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科信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卡姆丹克(亞洲)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3,616	2,186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9,654	-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4,184)	(6,05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3,070)	-
淨資產(負債)	不適用	6,016	(3,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4,841	(1,972)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1,175	(1,892)
收益	不適用	12,730	-
開支	不適用	(1,478)	(3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不適用	11,252	(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不適用	5,975	(1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不適用	5,277	(16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不適用	11,252	(32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36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4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附註25所載的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和借貸有關的風險，透過新股發行及籌集新借貸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7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30	39,069
	88,403	39,0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24,836	225,31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應付代價、來自股東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結算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的購買款項及若干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貸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a) 貨幣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為便於列報，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二零二三年 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	-
貿易應付賬款	-	(3,2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60)	(13,544)
計息借貸	(6,51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16,959)	(15,871)

	二零二二年 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2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179
貿易應付賬款	(23,76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065)	(444)
計息借貸	(9,542)	(82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61,141)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a)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敞口的匯率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636)	5%	(2,293)
	(5)%	636	(5)%	2,293
港元	5%	(595)	5%	(41)
	(5)%	595	(5)%	41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收及應付款。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二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若干定息銀行結餘、來自股東的貸款、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工具對沖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c)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持作非買賣及長期戰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上升／(下跌)1%(二零二二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000元(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d) 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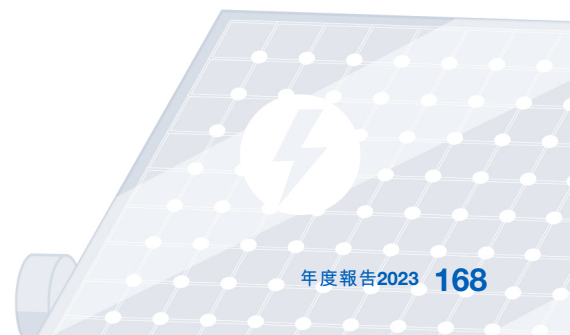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綜合財務狀況表。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信貸風險級別或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多數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因此銀行結餘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28%(二零二二年：70%)及80%(二零二二年：74%)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參考往績記錄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定期檢討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d) 信貸風險 (續)

除具有重大結餘或個別評估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級別或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以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估，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項應收款項分類。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已計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內部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信貸評級	描述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交易對手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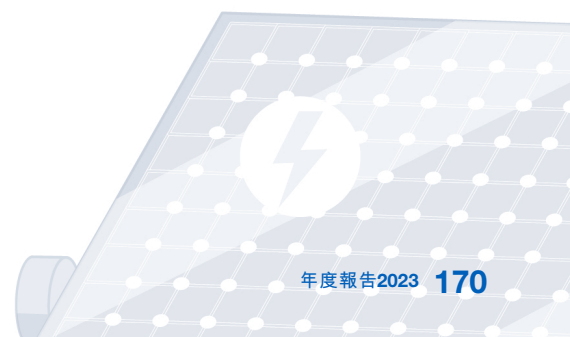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d)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減值及存在信貸減值)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未逾期	8.42%	43,250	3,641
逾期1-30天	11.57%	7,732	895
逾期31-60天	18.60%	648	121
逾期61-90天	30.35%	163	49
逾期91-180天	53.77%	503	270
逾期超過180天	98.42%	10,421	10,256
		62,717	15,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d) 信貸風險 (續)

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所估計，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類，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未逾期	—	5,226	—
逾期1-30天	4.60%	675	31
逾期31-60天	22.64%	45	10
逾期61-90天	69.10%	69	47
逾期91-180天	78.42%	215	169
逾期超過180天	100%	9,313	9,313
		15,543	9,570
信貸減值	100%	23,044	23,044
		38,587	32,614

本集團根據可預測的虧損風險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評級、管理賬目及可獲得的客戶相關新聞資料）將各風險敞口分配至信貸風險級別，並使用獲認可的信貸判斷。信貸風險級別乃使用可反映違約風險且與外部機構信貸評級定義一致的定性及定量因素進行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d)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賬戶於年內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570	23,044	32,614
撇銷	-	(23,044)	(23,0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2	-	5,6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232	-	15,232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292	23,544	55,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22)	(500)	(23,2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570	23,044	32,614

本集團按照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之內部信用評級而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虧損，具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履約	5.2%	19,759	1,028
違約應收款項	-	-	-
		19,759	1,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履約	11.57%	10,348	1,197
違約應收款項	—	—	—
		10,348	1,197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97	2,21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9)	(1,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	1,197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當借貸超出若干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要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1,977	-	-	-	91,977	91,9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8,425	-	-	-	138,425	138,425
計息借貸	50,298	8,175	26,840	16,027	101,340	54,597
來自股東的貸款	2,084	-	-	-	2,084	2,084
應付代價	5,130	-	-	-	5,130	5,130
可換股債券	14,107	-	-	-	14,107	14,107
	302,021	8,175	26,840	16,027	353,063	306,320
租賃負債	4,064	2,859	10,722	-	17,645	15,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132	-	-	-	50,132	50,1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959	-	-	-	90,959	90,959
計息借貸	31,201	5,033	-	-	36,234	32,545
來自股東的貸款	5,977	-	-	-	5,977	4,761
應付代價	5,130	-	-	-	5,130	5,130
可換股債券	41,787	-	-	-	41,787	41,787
	225,186	5,033	-	-	230,219	225,314
租賃負債	6,153	8,796	15,169	-	30,118	24,411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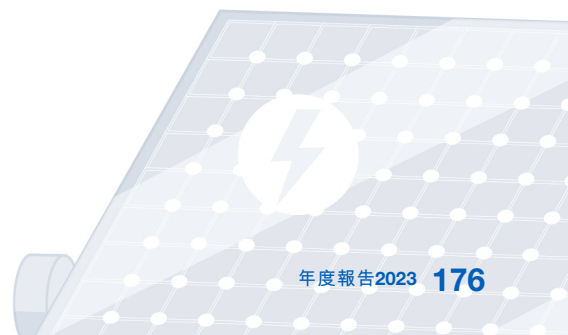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級別分類。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級別 (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該估值師會編製估值報告，交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873	-	-	2,873	-	-	-	-
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	-	-	-	-	-	-
	2,873	-	-	2,873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40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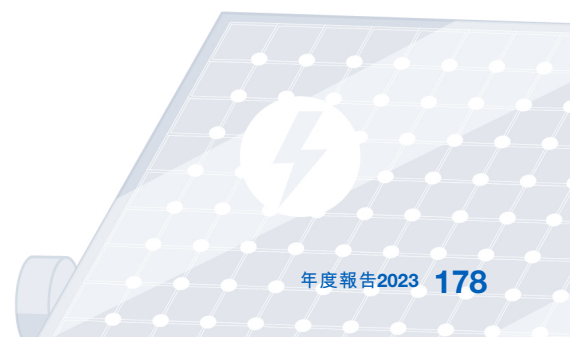
公平值級別 (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資產淨值釐定。

本年度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
購買付款	1,500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1,3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

重新計量本集團持作戰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回) 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合共158,341,800股普通股，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i>	尚未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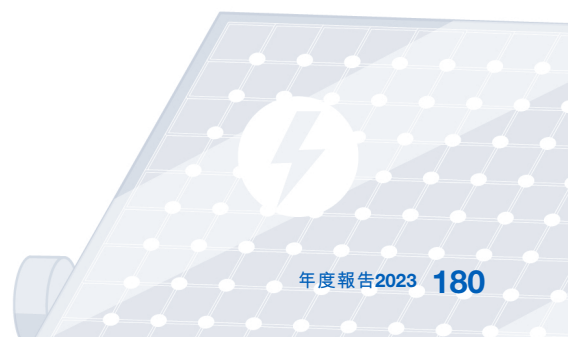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變動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名稱／地點	概約總建築面積	租賃屆滿年份	類型	所持實際%
中國 中國江蘇海安縣城東鎮 東海大道(東)12號	17,392平方米	二零六零年	非住宅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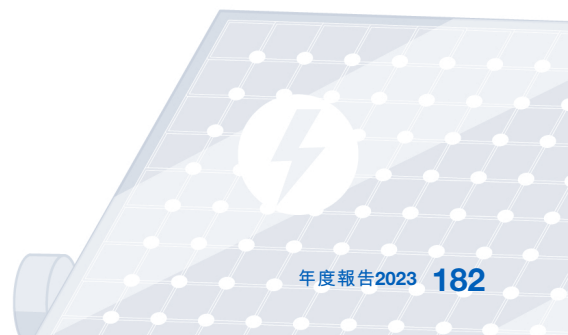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4,645	37,140	54,829	55,015	93,037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51,858	(34,174)	(29,965)	(47,152)	(104,691)
利息開支	(14,032)	(14,017)	(29,950)	(23,770)	(24,8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826	(48,191)	(59,915)	(70,922)	(129,547)
稅項	5,132	(2,498)	(1,337)	4,087	88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42,958	(50,689)	(61,252)	(66,835)	(128,65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456	(55,805)	(53,196)	(65,704)	(122,060)
非控股權益	(1,498)	5,116	(8,056)	(1,131)	(6,598)
	42,958	(50,689)	(61,252)	(66,835)	(128,65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7,037	302,946	291,889	384,339	405,961
總負債	(341,480)	(467,099)	(405,353)	(473,484)	(437,857)
股東資金	(134,443)	(164,153)	(113,464)	(89,145)	(31,8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636)	(163,436)	(107,631)	(87,024)	(30,906)
非控股權益	(807)	(717)	(5,833)	(2,121)	(990)
	(134,443)	(164,153)	(113,464)	(89,145)	(31,896)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111」	指	1111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oy Boy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Future Energy Capital」	指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开发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年報刊印前為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或「張屹先生」	指	張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年內」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